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50 万平方米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代码	2603-320903-89-02-2684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6′43.452″　纬度：33°18′22.0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技改备(2026)30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2）	8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Q值为39.119＞1。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
	2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盐都经济开发区，最早成立于 1995 年 5 月，于 2006 年 4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 号文），2015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盐城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 号），2015 年 5 月，依据《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盐发〔2015〕14 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盐城高新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都办发〔2015〕47 号），盐城高新区区域空间拓展到 1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

2017 年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 116km^2，规划范围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同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

（1）规划范围、规划年限及规模

四至范围：东至西环路，西南至盐淮高速公路，西北至市区界及新洋港、盐靖高速公路北段。规划总用地面积116平方公里。

近期2017年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规划范围内适宜建设用地面积约为65.46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至2020年规划区人口30万人，至2030年规划区人口60万人。

（2）产业发展规划

1）主导与特色产业选择

根据本地资源特色，盐城高新区始终坚持“高”、“新”定位、建区与造城并重，突出项目带动，重抓企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了以“高水平新技术”为导向、成长型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平台为支撑的区域创新发展体系，承载盐城新兴产业培育的示范园区。结合高新区现有产业（风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基础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

①三大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

智能终端产业：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蓬勃兴起，智能终端作为信息技术发展的重要代表，日益成为世界互联互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为把握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无限商机和广阔前景，立足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基础，抢抓珠三角、长三角智能终端产业抱团转移机遇，不断探索“转移+转型”发展模式，将智能终端产业作为全区新的主导产业来培植。

高端装备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盐城高新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高新区制造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是衡量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发展新能源是顺应科技潮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之，盐城作为沿海平原地区风能资源优越，市场前景广阔，盐城高新区风电技术基础雄厚，产业基础良好，应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高新区的主导产业来培植。

②三大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

电商物流：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快递和物流服务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企业立体多元化发展及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电子商务引发的物流仓储

和配送需求呈高速增长态势。盐城高新区的电商物流产业基础雄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技术运用日趋广泛，已成为高新区的一大亮点。盐城高新区挖掘现有产业发展的巨大潜力，最大限度的用好“互联网+物流”的产业模式，利用互联网企业的思维渗透物流业，将电商物流培育成高新区的特色产业。

商务商贸：资本密集行业，也是高附加值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盐城高新区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拉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盐城高新区应顺应产业发展要求，制定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加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重视商务服务型人才的引进，培育有影响力的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盐城中心城区的综合优势，提高服务功能，增强影响力、带动力和辐射力，扩大人流、物流、资金流，努力培育新优势，促进商务大发展，成为盐城高新区的特色产业。

汽车消费：盐城高新区内集聚品牌4S店30家、2S店32家，展销全球180多种品牌汽车，已成为了高新区的一大重要的特色产业。盐城拥有传统汽车制造业的完整产业体系，具备新能源汽车的科研发展基础，作为汽车产业的重大产区，汽车消费的发展也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

③机动潜导产业

指具有强大潜在市场需求的却还未被大众察觉的黑马产业；技术研发已成功，技术转换难度不高，处于研发到市场化初期的潜导产业；居于产业发展时代前沿的先导产业，如电力汽车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机器人、柔性显示等。

2）产业服务体系

依托盐城市高新区园中园的产业布局模式，构建综合型和特色型的两个层次的产业服务平台。

综合型服务平台：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培育新兴产业，以产业技术创新、企业自主创新和社会科技创新为主线，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大型研究实验室基地、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公益研究与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平台等。

特色型服务平台：围绕六大特色型园区，构建就地就近服务园区生产、生活的服务平台体系。主要包括智能终端制造服务平台、高端装备制造服务平台、新能源制造服务平台、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

（3）重点发展产业

1）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

规划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盐靖高速、盐淮高速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8.1平方公里。

按照“转移+转型”运作模式，成功引进智能终端产业，推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一批项目梯次落户、聚集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核心部件到品牌整机、从硬件生产到软件研发的全产业链条，已列为盐城市重点打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签约入驻项目62个，有10多个企业成为华为、中兴、小米等一线品牌供应商。智能终端产业园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西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青年路、大李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 5.9 平方公里。

高端装备产业形成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优势行业，拥有东九重工、翔宇疏浚等领军企业，恒立机床为首架C919 国产大飞机的制造提供唯一国产成套设备，力争到 2020 年建成全国一流的高端装备“智”造基地。

3）新能源制造产业园

规划新能源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主要指冈沟河、世纪大道、盐淮高速、大李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新能源产业依托正昀新能源、加拿大巴拉德氢燃料电池等项目，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

4）电商物流产业园

规划电商物流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主要指新都路、南纬路、204 国道、开创路所围合区片，规划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城西南现代物流园创成江苏省示范物流园和全国优秀物流园。

电商快递产业园成功创成省级互联网产业园、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总投资 60 亿元的盐城万达广场今年上半年正式运营，招引入驻 EMS 跨境电商产业园、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等 4 个重点项目。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属于智能终端产业园范围，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生产，符合“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的要求，属于优先发展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编号：3200472257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

规划：盐龙湖水厂位于青年路以南，一期工程供水能力为30万立方米/日，水源为盐龙湖。规划区用水由盐龙湖水厂供给，沿开创路、大庆路布置主干管，管径为DN1200、DN1500，形成主干管网；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支管管径为DN300-800。

现状：双新路西、青年路南建成了盐龙湖水厂已建规模30万m^3/d，区域供水干管由开创路、大庆路进入高新区，2018年4月正式投入使用，实际供水15万m^3/d，解决全区饮用水问题。

②污水处理设施

高新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已经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系统。高新区目前有2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城南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宁靖盐高速以东区域的污水，现状处理能力10万m^3/d；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区的污水，现状处理能力为1.5万m^3/d。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现状处理能力为4万m^3/d。

③燃气

高新区气源为天然气。气源来自盐城市的门站，依托位于华锐路西侧、纬四路南侧的在建中高压调压站，天然气管道沿世纪大道接入规划区。

主要道路均敷设天然气中压管道，形成环状中压管网。规划地段内部形成环网，保证输气安全性。

④供热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在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新建 1 座热电厂，2018年年底关停盐城垃圾焚烧发电厂。

供热管网沿区内次要道路及河流布置，主干管管径为Φ600 和Φ500。

⑤固废处置

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

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采用综合利用、焚烧、生化处理等综合处理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地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备，区域基础设施、环保设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收集。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
2	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项目不在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项目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相符
4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柔性线路板及	相符

	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其装配的生产属于智能终端产业，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5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用水，仅涉及用电，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7	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环评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相符
8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3、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的相符性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审〔2026〕1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保护要求不符的建设活动，保障饮用水安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周边50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至100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距离项目4#厂房最近的为西北面的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6.4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周围50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以3#、4#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现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的管理，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27微克/立方米；盐龙湖、蟒蛇河、冈沟河、新洋港等相关区段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一般	符合

		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至 2028 年 12 月前，分阶段实施高新区三座中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6 年 6 月前完成新建集中供热站建设，同步关闭现有临时集中供热站，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园区其余企业须实行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4、本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国土空间规划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性，立足整体系统思维，构建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确保国土开发与国土保护相互关联、相互促进、相互支撑。

①国土空间优化布局

水绿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构建“双心引领、三区互促、五轴联动”的水绿产城融合发展格局，总体上遵循东部城镇集聚、西部生态开敞原则，达到城乡差异均衡融合发展。

双心：盐都中心城区、大纵湖副中心。

三区：产业协同区、生态协调区、生态特色区。

五轴：S125城乡统筹示范轴、S331城乡发展联动轴、S229城市功能辐射轴、蟒蛇河-朱沥沟生态廊、冈沟河生态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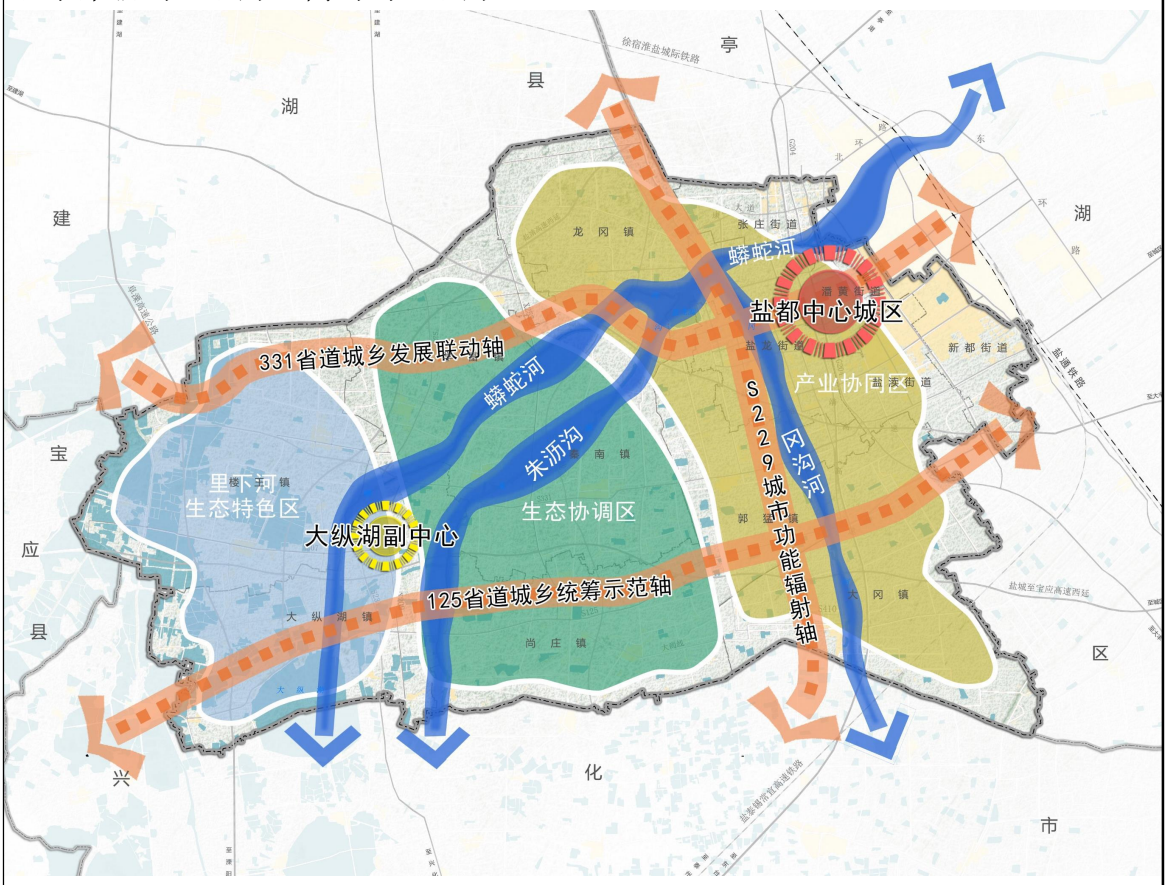


图1-1　盐都区国土空间优化布局图

②分区管控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湿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③“三区三线”划定

统筹三线划定与管控：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划定，是加强源头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是建立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手段。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分类管理。

（2）全区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区：盐城高新区—智能终端、装备制造、新能源。

五园：冈中工业园、郭猛工业园、大冈工业园、义丰工业园、龙冈工业园。

三片：生态农渔业发展优势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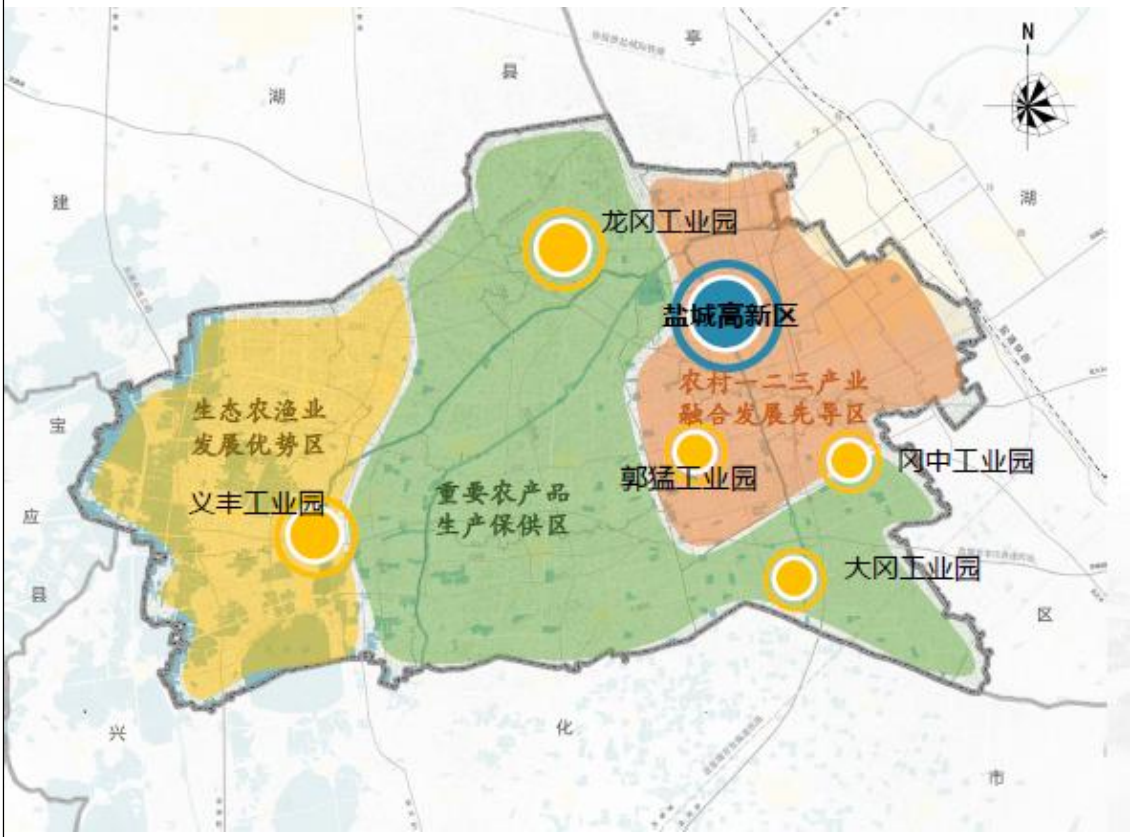


图1-2　盐都区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图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盐城高新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用地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为允许类。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需要获得许可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的行业类别。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4#厂房最近的为西北面的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6.45km；所在地不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中关于盐都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所在 4#厂房西北侧的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6.45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盐城市 NO_2、$PM_{2.5}$、PM_{10}、

SO_2、CO 和 O_3 均达标，盐城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补充监测，项目所在区域 TSP 和 NOx 均达标。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区域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建设不超过区域资源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表 1-3　高新区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1	邻近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以及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在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 4#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800m 的先锋村（距离东南厂界 295m），项目不设置喷涂、酸洗工序。
2	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项目不在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内，企业不存在跑冒滴漏情况，设置了 1 座容积 1500m^3 的事故应急池。
3	为缓解区域 NO_x 浓度上升问题，控制区域 $PM_{2.5}$ 浓度，高新区应严格控制 SO_2、NO_x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引进在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如下准入清单：

表 1-4　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智能终端产业	新型显示领域，重抓MiniLED、MicroLED、打造新型显示领域全产业链条。打造华东地区印制电路板产业新高地。显示材料等行业，印制电路板领域，发力超精细线路板、IC 载板、覆铜板等领域，集成电路领域，瞄准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打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聚区。智能终端领域，发展壮大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产业。	限制新上技术水平低的单纯扩大产能的印制电路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禁止发展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
2	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3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	电商物流产业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依靠点建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 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等其他物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属于智能终端产业，不涉及电镀工艺。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胶黏剂为本体型胶黏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物质（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5），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属于柔性线路板，满足规划环评报告书中准入的项目。

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1、文件相关要求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五十一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2、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作为长江干支流之一。项目位于通榆河西侧 11.3km，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含剧毒化学品，且采用汽车陆运。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四、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2022 年 1 月 1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如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办〔2022〕7 号	项目情况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C3982），不属于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内容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属于电子电路制造（C3982），不设排污口（现有项目废水接管），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设置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111.5km，距离长江干支流通榆河 11.3km，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化工、钢铁、石化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C3982），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C3982），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内容。

五、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15 日，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与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

	号			相符
	河段利用及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租赁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所在地不占用河段和岸线。	相符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为电子电路制造（C3982），距离长江岸线约 111.5km，距离长江干支流通榆河 11.3km，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尾矿库等项目；	相符

	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园区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等；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六、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①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35个行业3130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②重点任务中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

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属于电子电路制造（C3982）。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项目涉及胶粘剂及清洗剂的使用。

，均为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规定的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表1-7　胶粘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对照表

文件要求（GB33372-2020）			VOC检测报告	相符性
项目		限值　装配业 环氧树脂类		
	VOC含量/g/kg	≤100	未检出	满足
项目		限值　装配业 丙烯酸酯类	VOC检测报告	相符性
	VOC含量/g/kg	≤200	19	满足

表1-8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对照表

文件要求（GB 38508-2020）			VOC检测报告	相符性
项目		水基清洗剂		
VOC含量	g/L	≤100	10	满足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未检出	满足
甲醛	g/kg	≤0.5	未检出	满足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未检出	满足

八、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更新内容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 2025 年

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更新内容，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999号，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管控清单详见下表。

表1-10　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3）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5）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1)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3）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4)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环境标准要求； （5）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排污，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相关要求更新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更新内容的相关要求。

九、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突出问题的通知》，项目与之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1　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分析
一、敞开液面逸散	治理要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 VOCs 废水的设施应密闭；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兽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 VOCs 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集水井、含油污水池数量；含油污水应密闭输送并鼓励设置水封，集水井、提升池或无移动部件的含油污水池可通过安装浮动顶盖或整体密闭等方式减少废气排放。池体密闭后保持微负压状态，可采用 U 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混入含油浮渣的浓缩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低浓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及酸性水罐、氨水罐有机废气鼓励收集处理。焦化行业优先采用干熄焦；采用湿熄焦工艺的，禁止使用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熄焦。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要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存储均使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密闭，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使用密闭容器，锡膏印刷、焊接、UV 点胶、固化、UV 固化废气、清洗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三、有机废气旁路	治理要求：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生产和治理设施均未设置旁路系统。
	四、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	①项目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装置； ②运行过程中拟加强对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废分子筛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五、非正常工况	治理要求：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停工退料时应密闭吹扫，最大化回收物料；产生的不凝气应分类进入管网，通过加热炉、火炬系统、治理设施或带有恶臭和 VOCs 废气治理装置的污油罐、污水处理设施、酸性水罐等进行收集处置。在难以建立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密闭排放管网的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设备处理检维修过程排放的废气。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全部处置完毕后，方可停运配套治理设施、气柜、火炬等。加强放空气体 VOCs 浓度监测，一般低于 200μmol/mol 或 0.2%爆炸下限浓度后再进行放空作业，减少设备拆解过程中 VOCs 排放。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在开机进料时，应将置换出的废气排入火炬系统或采用其他有效方法进行处理；开工初始阶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应妥善处理，不得直排。企业检维修期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必要时可实施驻厂监管。石化、化工企业应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在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火炬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本项目制定非正常工况下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开停工以及检维修期间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十、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性：本项目锡膏印刷、焊接、固化、UV 点胶、UV 固化、清洗废气过程在密闭设备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项目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装置处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十一、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性：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项目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装置处理，上述过程 VOCs 排放量均低于 2kg/h，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的相关要求。

十二、《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

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 ，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VOCs 物料存储均使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密闭，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使用密闭容器，锡膏印刷、焊接、UV 点胶、UV 固化、固化过程在密闭设备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十三、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4]12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锡膏印刷、焊接、UV 点胶、UV 固化、固化过程在密闭设备中。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①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工艺。	相符

	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②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一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十四、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表 1-13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 号文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 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依托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进行危废的贮存防治、标识更新。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十五、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厂界影响较小。不涉及ODS物质的使用。	是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是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是
4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 2025 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不属于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未纳入盐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是

5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拟在本项目完成后修订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	是

十六、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5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是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后排放。	是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后排放，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基清洗剂，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等物质。	是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源头上预防对地下水的污染。	是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实现“零”排放。	是

	产技术工艺。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本次环评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是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拟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强化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是

十七、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苏政发〔2024〕5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内。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相符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基清洗剂，不使用其他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等。	相符
优化能源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炉窑。	相符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涉 VOCs 物质采用瓶装/桶装，不涉及储罐。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水泥和焦化等重点行业。	相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恶臭影响很小。	相符

十八、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盐政发〔2024〕19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内。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相符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基清洗剂，不使用其他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等。	相符

	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炉窑。	相符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涉 VOCs 物质采用瓶装/桶装，不涉及储罐。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水泥和钢铁等重点行业。	相符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不在化工园区。	相符

十九、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物质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现有项目二阶段（在建）涉及甲醛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优先控制的化学品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氰化物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现有项目二阶段（在建）建成后应积极开展排污许可制度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二十、建设项目用地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在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内，对照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二十一、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相符性

序号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1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监督。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监督。	持续组织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实现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的全覆盖。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线上线下多级联动会商，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加强监管成果与督察、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破坏事件判定等工作的协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加强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	完善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建立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线索收集机制。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判定，组织开展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线索筛选、核实及研判分析。完善生态破坏事件跨部门会商机制，推动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可量化可追责，压实地方责任。指导地方开展重大以下生态破坏事件监督。	本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符合该生态管控区域准入清单。	相符

	3	健全生态环境问题监管机制	重点围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持续完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工作机制，全面规范问题线索发现交办、实地核实、会商诊断、整改销号、台账管理及调度督导等闭环监管流程。不断提升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发现和核实能力，加强问题台账管理，深入推进问题整改与生态修复。		相符
	4	深化生态保护执法协作。	在“绿盾”“碧海”“中国渔政亮剑”等联合执法机制基础上，加强部门信息共享，规范线索移交，推动联合办案，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非现场发现生态破坏违法线索能力。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 制，推动执法司法贯通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坐落于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是上市公司东山精密旗下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公司主营高端 IC 载板、超精细线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人工智能、服务器、通信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企业依托母公司技术与资源优势，补齐区域高端半导体封装材料产能短板，助力本地电子信息产业链升级。 近年来，柔性线路板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的加速推进，单车柔性线路板用量大幅提升，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超 30%，将直接拉动车载柔性线路板需求突破百亿规模。消费电子方面，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XR 设备的持续升级，以及折叠屏手机的普及，也在不断拓宽柔性线路板市场空间。同时，储能锂电池、工业自动化传感器、医疗设备等新兴领域对柔性线路板的应用也逐步落地。面对如此广阔的市场前景，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租用 4#厂房 1~4F 场地，建设高精密度柔性线路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450 万平方米新能源柔性线路板。本项目工艺仅涉及条码印刷、检测、贴片、回流焊、点胶、固化、等离子清洁、组装等工序，不涉及电镀、蚀刻等工序，属于柔性线路板装配生产过程，目前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都政服技改备(2026)3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用厂房 1F-4F 场地，购置印刷、点胶、焊接等主要生产设备，对公辅工程开展适应性改造，建设高精密度柔性线路板生产线力。

表 2-1　建构筑物表

名称	占地面积（m^2）	地上建筑面积（m^2）	地下建筑面积（m^2）	楼层	楼高（m）	建筑类别	耐火等级	用途
3#车间	22306	91485	0	4F，局部 5F	23.6	工业厂房	丙类二级	1F-4F 均为生产车间（1~2F 为超维微电子生产车间，3~4F 为盐城维信生产车间），1F 部分为化学品仓库，1F 部分为原料仓库，本项目依托 1F 的原料仓库，
4#车间	22306	83200	0	4F	23.6	工业厂房	丙类二级	1F-4F 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 m^2）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变化	
1	IC 载板	FCBGA 载板(铜基材)	6 层	3.5	3.5	0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IC 载板项目》
			8 层	5.0	5.0	0	
			10 层以上	1.5	1.5	0	
2	汽车柔性线路板 SMT 生产线	汽车柔性线路板（1166.38mm*201.43 mm,双面板）		0	450	+450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工程内容和规模	扩建后工程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80m^2	380m^2	0	3#车间1楼南侧，**本项目依托超维现有仓库**
	化学品仓库	100m^2	100m^2	0	3#车间1楼南侧，**本项目依托超微现有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	720m^2	720m^2	0	**本项目不涉及**
	成品区	0	1000m^2	1000m^2	4#车间1楼西侧、东侧；2楼东侧
	储罐区	400m^2	400m^2	0	位于污水站东侧，设硫酸储罐四个，盐酸、氢氧化钠、去膜液、微蚀液、硝槽剂储罐、

						备用罐各两个，微蚀添加剂、双氧水、混合氧化剂、蚀刻液储罐各一个，洗槽剂储罐一个，碳酸钠储罐一个，**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73750.236m^3/a	73750.236m^3/a	0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454790.212m^3/a	454790.212m^3/a	0	依托区域排水管网
		供电工程	20000 万度/a	20100 万度/a	+100 万度/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纯水工程	971993.332m^3/a	971993.332m^3/a	0	纯水制备能力 773t/h，采用 UF 超滤+RO 反渗透+混床，制备得率 77.2%，**本项目不涉及**
		供热	28000 m^3/a	28000m^3/a	0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	4 台 4t/h（3 用 1 备）	4 台 4t/h（3 用 1 备）	0	**本项目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2	200m^2	0	3#车间1层、2层西侧，本次不新增办公区
		倒班宿舍	/	/	/	依托现有员工，本次不新增职工
	环保工程	废水	1 套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1）	1 套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1）	0	调节池+pH 调整池+混凝池+ 絮凝池+沉淀池+反应池+混凝池+ 絮凝池+中和池+缺氧池+好氧池+生物沉淀池+缓冲池，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1 套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置（TW002）	1 套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置（TW002）	0	采用调节池+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含镍废水系统处理方式，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1 套一般清洗废水回用系统（TW003）	1 套一般清洗废水回用系统（TW003）	0	采用调节池+反应池 1+反应池 2+MCR 池+中和池+MCR 产水池+RO 系统（回用水池）+pH 调整池+反应池+混凝池+ 絮凝池+沉淀池+（部分综合废水系统），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1 套削挂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置（TW004）	1 套削挂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置（TW004）	0	采用批式反应池+脱水机+中和池+中间水池+过滤器+低温蒸

						发器+含镍废水系统处理，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1 套综合废水处理系统（TW005）	1 套综合废水处理系统（TW005）	0	调节池+两级混凝反应沉淀系统处理方式，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1 套干膜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6）	1 套干膜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6）	0	调节池+酸析池 1+酸析池 2+预中和池+pH 调整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方式，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1 套含锡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7）	1 套含锡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7）	0	采用调节池+pH 调整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1 套微蚀和镀铜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8）	1 套微蚀和镀铜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TW008）	0	采用批式反应池+脱水机+中和池+中间水池+过滤器+低温蒸发器+含镍废水系统处理，位于 24#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不涉及**
			化粪池（TW009）	化粪池（TW009）	0	生活污水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	4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1#~3#排筒设计风量均为 50000m^3/h，4#排筒设计风量均为 30000m^3/h，DA001~DA004 排气筒（30m，3#厂房）	4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1#~3#排筒设计风量均为 50000m^3/h，4#排筒设计风量均为 30000m^3/h，DA001~DA004 排气筒（30m，3#厂房）	0	处理现有项目酸性废气（硫酸雾、HCl、NOx、氟化物），**本项目不涉及**
			1 套两级碱喷淋，设计风量为 10000m^3/h，DA005 排气筒（30m，3#厂房）	1 套两级碱喷淋，设计风量为 10000m^3/h，DA005 排气筒（30m，3#厂房）	0	处理现有项目含氰废气（氰化物），**本项目不涉及**
			2 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设计风量为 50000m^3/h，DA006 排气筒（30m，3#厂房）	2 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设计风量为 50000m^3/h，DA006 排气筒（30m，3#厂房）	0	处理现有项目的含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_2、NO_x），**本项目不涉及**
			2 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设计风量为	2 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设计风量为 50000m^3/h，	0	处理现有项目的含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

			50000m³/h，DA007 排气筒（30m，3#厂房）	DA007 排气筒（30m，3#厂房）		化合物、SO_2、NO_x），**本项目不涉及**
			1 套滤筒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DA008 排气筒（30m，3#厂房）	1 套滤筒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DA008 排气筒（30m，3#厂房）	0	处理现有项目含尘废气（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
			1 套湿式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DA009 排气筒（30m，3#厂房）	1 套湿式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DA009 排气筒（30m，3#厂房）	0	处理现有项目含尘废气（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
			1 套酸液喷淋，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DA010 排气筒（30m，3#厂房）	1 套酸液喷淋，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DA010 排气筒（30m，3#厂房）	0	处理现有项目碱性蚀刻废气（氨气），**本项目不涉及**
			1 套酸喷淋装置，设计风量 12500m³/h，DA011 排气筒（30m，污水站）	1 套酸碱喷淋装置，设计风量 12500m³/h，DA011 排气筒（30m，污水站）	0	处理污水站臭气（氨、硫化氢），**本项目不涉及**
			0	1 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设计风量均为 120000m³/h，DA012 排气筒（30m，4#厂房）	新增 1 套	新增，处理本项目含尘有机废气
	固废	危废仓库	1 座，面积 100m²，编号 TS001	1 座，面积 100m²，编号 TS001	0	位于产业园南侧，**本项目依托超维现有危废仓库**
			1 座，面积 160m²，编号 TS002	1 座，面积 160m²，编号 TS002	0	位于 3#生产车间 1F，**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面积 310m²，编号 TS003	1 座，面积 310m²，编号 TS003	0	位于 3#生产车间，**本项目依托超维现有仓库，责任主体为超维**
	其他	事故池	1 座，容积 1500m³	1 座，合计容积 1500m³	0	位于产业园南侧，**本项目依托**

原料仓库：通过增加物料周转频次及减少物料的贮运周期，现有已建的原辅料仓库（380m²）、化学品库（100m²）可以满足项目物料存储需求。

危废仓库：本项目依托现有 100m² 的危废仓库 TS001，根据现有危废的清运周期及本项目的危废产生量及清运周期核算，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暂存

	的需求，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 4.4 章节。 **4、原辅材料** 由于本项目产品与现有项目产品不同，所用原辅料不同，故本次评价仅列出本项目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4。

建设内容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5、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均为新增，不依托现有设备，本次评价仅列出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注：项目涉及的 X-ray 设备需另行办理相关辐射环评手续。

6、VOC 物料平衡

项目 VOC 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VOCs 物料平衡表（t/a）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VOC 含量	VOC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1				19.188	废水		0
2				0.027	固废		0.11
3				1.026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989
4				0.09		无组织废气	0.407
						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16.825
合计		20.331			合计		20.331

。

7、给水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清洗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不涉及自来水使用，员工由现有厂内调配，不涉及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新增，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情况：依托原有劳动定员 240 人，厂内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日，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1）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东山精密产业园已建的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及建筑物。

项目所在的 4#厂房整体呈长方形，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使各生产工序紧密衔接；通道间距满足运输等条件的要求，并符合防火、抗震、安全、卫生、环保、噪声等规范，场地使用合理。总平面布置考虑到建筑形体与群体建筑的协调和整洁，也满足生产环境的要求。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周边概况

项目地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园内道路、园外盐渎路、空地；东侧为园内道路、2#生产车间；南侧为产业园能源站、5#生产车间、宿舍区、园外智创园一支路、空地；西侧为园内道路、园外振兴大道、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先锋村，距离 4#厂房边界 800m，距离东山精密产业园东南边界 295m。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新能源柔性线路板生产

。

表2-8　本项目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3		非甲烷总烃
	G4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总烃
	G6		非甲烷总烃
	G7		颗粒物、SO_2、NO_x
	G8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
固废	S1		废锡膏
	S2		废锡膏
	S3		有机树脂

	S4		有机树脂
	S5		废保护膜
	S6		废线路板
	S7		废分子筛
	S8		废包装材料
	S9		废纸箱
	S10		生产杂物
	S11		废滤芯
	L1		清洗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9。

表 2-9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文号及时间
			产品		年设计产能		
1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IC 载板项目	IC 载板	FCBGA 载板（铜基材）	6 层	3.5	盐环(都)表复(2023)4 号，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一阶段自主验收（FCBGA 载板(铜基材)：6 层 1 万 m^2/年、8 层 1.4 万 m^2/年、10 层以上 0.5 万 m^2/年。其中化学镀铜、电镀铜、超粗化等工序未上，部分工艺外协），二阶段建设中。
				8 层	5.0		
				10 层以上	1.5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4、现有已建项目批建相符性

表 2-10　现有已建项目批建相符性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相符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洗槽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空调冷凝水、地面冲洗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待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日。	生产废水根据废水种类进行分质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一并接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企业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	企业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	相符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废弃危化品要规范报告，并安全、规范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产生的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相符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相符

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企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在3#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项目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3号》要求执行，在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承诺事项完成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营。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已按要求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相符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已完成一阶段验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相符

5、现有已验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IC载板项目”于2025年1月11日完成第一阶段的自主验收，二阶段在建。

故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采用验收监测数据，同时结合最新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1）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说明

①现有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措施

根据已建已验项目环评和验收资料，现有已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洗槽废水、综合有机废水、废气吸收废液、地面冲洗水、一般清洗废水、空调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各特征污染物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置后，同综合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中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排放口排放至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图2-4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②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根据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EP26022610134017-01、HYEP26022610134017-02）进行说明，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3-2	检测日期	2026-3-2~2026-3-7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微浑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值	7.4	7.4	7.4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7	8	7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41	40	mg/L	500	达标
氨氮	10.4	10.2	9.94	mg/L	35	达标
总磷	0.08	0.09	0.08	mg/L	3.5	达标
总氮	12.4	12.5	14.0	mg/L	4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mg/L	3.0	达标
氟化物	0.74	0.79	0.73	mg/L	10	达标
硫化物	0.36	0.35	0.36	mg/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ND	ND	ND	mg/L	0.3	达标
全盐量	4.27×10^3	4.40×10^3	4.31×10^3	mg/L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1	0.089	0.075	mg/L	20	达标
铜	0.082	0.078	0.086	mg/L	0.5	达标
镍	0.08	0.07	0.08	mg/L	0.5	达标
锰	0.074	0.068	0.074	mg/L	5	达标
铝	0.12	0.10	0.12	mg/L	3.0	达标

*“ND”标识低于检出限，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总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mg/L。

续表 2-11　现有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3-2	检测日期	2026-3-2~2026-3-7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微浑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标准	达标情况
	设施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值	7.9	8.0	8.0	无量纲	6~9	达标
镍	0.08	0.09	0.08	mg/L	0.5	达标

备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2-12 废水排口及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在线数据情况

监测点位	在线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8 月 11 日	流量（m^3）	303600	/	/
		pH（无量纲）	6.84~6.9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1.794~30.538	500	达标
		氨氮（mg/L）	4.466~4.696	35	达标
		总氮（mg/L）	15.081~16.057	40	达标
		总磷（mg/L）	0.079~0.133	3.5	达标
		总铜（mg/L）	0.075~0.096	0.5	达标
		总镍（mg/L）	0.166~0.211	0.5	达标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2026 年 8 月 11 日	流量（m^3）	8413~8431	/	/
		总镍（mg/L）	0.041~0.056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口所有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2）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①现有项目废气来源

表 2-13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梳理

厂房编号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3#生产车间	DA001	硝酸、洗槽剂去镀层、等离子蚀刻	HCl、NOx、氟化物	单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	30	1.2
	DA003	硝酸、洗槽剂去镀层、等离	HCl、NOx、氟化物	单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装	30	1.2

			子蚀刻		置		
		DA005	化学镀金	氰化氢	二级碱液喷淋处理装置	30	1.2
		DA006	烘烤、去膜、预贴、压合、热辊压膜、油墨压合/滚涂、油墨显影、防焊 U、植球回流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SO_2、NOx	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	30	1.2
		DA007	烘烤、去膜、预贴、压合、热辊压膜、油墨压合/滚涂、油墨显影、防焊 UV、植球回流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SO_2、NOx	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	30	1.4
		DA009	打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30	2.2
	污水站	DA011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	单级酸碱喷淋塔	30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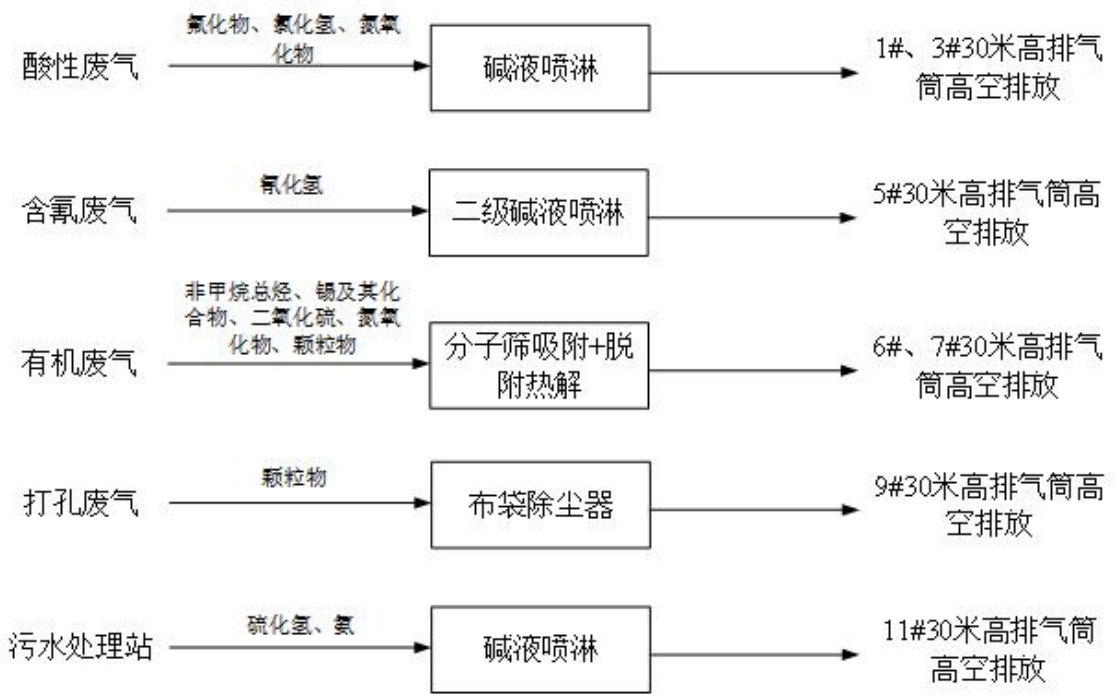


图 2-5　已建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的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EP26020210134025-01、HYEP26020210134026、HYEP26020210134025-02、HYEP26020210134025-04、HYEP26020210134025-05）、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2-14 和表 2-15。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5#）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2.24	3#楼酸性废气 3#检测点（DA001）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0	1.2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7	0.0459	/	0.18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0	1.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16	0.0383	0.0553	0.47	达标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3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07	达

			（kg/h）				2	标
2026.2.24	3#楼酸性废气 4#检测点（DA003）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ND	1.2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0.0102	/	0.18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7	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6	0.0144	0.00901	0.47	达标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072	达标
2026.2.24	3#氰排出口检测点（DA005）	氰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05	达标
2026.2.24	3#楼有机废气 1#检测点（DA0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8.2	18.8	1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99	0.309	0.316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22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	2.2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5	0.0362	0.0396	1	达标
		SO_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4	达标
		NOx	实测浓度（mg/m³）	1.1	1.0	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1	0.0164	0.0181	0.47	达标

			（kg/h）					
2026.2.24	3#楼有机废气 2#检测点（DA0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05	2.04	2.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2	0.0261	0.0298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0.22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2.8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23	0.0375	0.0364	1	达标
		SO_2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4	达标
		NOx	实测浓度（mg/m³）	1.3	1.6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3	0.0225	0.0169	0.47	达标
2024.11.16	DA0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	1.7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10^{-2}			1	达标
2026.2.24	DA011	氨气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20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152	0.163	0.137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2×10^{-4}	5.08×10^{-4}	5.02×10^{-4}	1.3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氰化物检出限为 0.09mg/m³,氨气检出限为 0.25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 1.7mg/m³,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2×10^{-3}mg/m³,氟化物出限为 0.3mg/m³,氯化氢检出限 0.9mg/m³。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2026.2.11；2024.11.16）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标准值（mg/m³）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第 1 次	0.178	0.187	0.19	0.205	0.5	达标
	第 2 次	0.174	0.189	0.184	0.196		
	第 3 次	0.176	0.206	0.187	0.202		
氯化氢	第 1 次	0.025	0.027	0.027	0.028	0.05	达标
	第 2 次	0.026	0.028	0.028	0.027		
	第 3 次	0.027	0.029	0.028	0.028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16	0.027	0.019	0.019	0.12	达标
	第 2 次	0.017	0.027	0.022	0.026		
	第 3 次	0.015	0.020	0.026	0.020		
氰化氢	第 1 次	ND	ND	ND	ND	0.024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第 1 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锡	第 1 次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2	0.68	1.05	0.99	4.0	达标
	第 2 次	0.39	0.62	1.00	1.05		
	第 3 次	0.41	0.68	0.97	0.98		
氟化物	第 1 次	3.9×10^{-3}	7.8×10^{-3}	7.7×10^{-3}	7.5×10^{-3}	0.02	达标
	第 2 次	4.6×10^{-3}	8.2×10^{-3}	8.7×10^{-3}	9.3×10^{-3}		
	第 3 次	5.6×10^{-3}	9.7×10^{-3}	8.5×10^{-3}	8.7×10^{-3}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0.013	0.016	0.029	0.4	达标
	第 2 次	ND	0.017	0.014	0.025		
	第 3 次	ND	0.011	0.021	0.028		
氨	第 1 次	0.04	0.07	0.06	0.06	1.5	达标
	第 2 次	0.03	0.06	0.05	0.06		
	第 3 次	0.04	0.05	0.05	0.05		
硫化氢	第 1 次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注：ND 为未检出，氰化氢检出限为 0.002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5mg/m³，锡检出限为 1.5×10^{-4}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 0.007mg/m³。

根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 3#厂房厂区内例行检测报告（HYEP25090110134006-02），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3#车间	标准	评价

		厂内无组织 1#	厂内无组织 2#	厂内无组织 3#	厂内无组织 4#	值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54	1.17	1.32	1.09	6	达标
	第 2 次	0.53	1.22	1.23	1.25	6	达标
	第 3 次	0.58	1.26	1.43	1.16	6	达标

表 2-17　DA006、DA007 在线监测数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在线监测时间	平均值（mg/m³）	标准值	评价
DA006	3#楼有机废气 1#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8 月 11 日	1.5520~2.1068	60	达标
DA007	3#楼有机废气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8 月 11 日	1.5779~2.9138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1、DA003、DA005~DA007、DA009 排气筒各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限值；DA011 排气筒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同时，目前 DA006、DA007 排气筒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在线数据显示，各排气筒可以实现稳定达标。

（3）现有项目噪声情况：

现有已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钻孔机、分切机、CO_2 镭射机、快压机、冲空机、空压机、提升泵、循环泵、污泥泵等生产和公辅设施；噪声源强在 70～85dB(A)，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室内，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根据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对厂界的例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5.2.11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8	52.1
南厂界	51.2	50.1
西厂界	58.6	54.0
北厂界	57.5	53.0
标准值（3 类）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已建项目环评及实际运行情况，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已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边角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SW59 900-099-S59	5	专业单位处置	TS003
2	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不合格产品		SW59 900-099-S59	12		
3	废辅料			形态	废辅料		SW59 900-099-S59	2		
4	废膜			固态	废膜		SW59 900-099-S59	20		
5	废锡膏			固态	无铅锡膏		SW59 900-099-S59	0.01		
6	综合污泥	危险废物		液态	铜、污泥		HW22 397-051-22	85.56	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TS002
7	含镍污泥			液态	镍、污泥		HW17 336-054- 17	6.79		
10	含铜废液			液态	废槽液		HW17 336-062- 17	1.6		
11	含金废液			液态	废槽液		HW17 336-057- 17	1.89		

12	含钯废液			液态	废槽液		HW17 336-059- 17	12.52		
16	生产杂物			液态	滤芯、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2.16		
19	废分子筛			固态	分子筛、有机 物		HW49 900-041-49	10t/5a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等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0	/	环卫部门

实际运行过程中，现有已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委托林恒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金浩莱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超维已建成的一般固废仓库（TS003），面积为 310m^2，1 座危废仓库（TS002）面积 160m^2。实际运行过程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即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

表 2-20　现有在建项目废气梳理

厂房编号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3#生产车间	DA002		硫酸雾、HCl、NOx、氟化物	单级碱液喷淋	30	1.2
	DA004		硫酸雾、HCl、NOx、氟化物	单级碱液喷淋	30	1.2
	DA008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30	1.0
	DA010		氨气	单级酸液喷淋	30	1.0

根据已批现有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根据已批项目环评，现有在建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洗槽废水、综合有机废水、废气吸收废液、地面冲洗水、一般清洗废水、空调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各特征污染物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置后，同综合废水一并进入入污水处理设施中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排放口排放至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已批现有环评文件结论，在建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在建项目钻孔机、分切机、CO2 镭射机、快压机、冲空机、空压机、提升泵、循环泵等，噪声源强在 75～85dB(A)，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室内，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根据已批现有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已批现有环评文件，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1　现有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边角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SW59 900-099-S59	5	专业单位处置	TS003
2	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不合格产品		SW59 900-099-S59	8		
3	废辅料			形态	废辅料		SW59 900-099-S59	13		
4	废膜			固态	废膜		SW59 900-099-S59	68		
6	综合污泥	危险废物		液态	铜、污泥		HW22 397-051-22	3514.44	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TS002
7	含镍污泥			液态	镍、污泥		HW17 336-054- 17	605.21		
8	减铜废			液态	蚀刻液		HW22	4.8		

	液						397-051-22			
9	活化废液			液态	废槽液		HW17 336-059- 17	5.328		
10	含铜废液			液态	废槽液		HW17 336-062- 17	21.056		
11	含金废液			液态	废槽液		HW17 336-057- 17	3.09		
12	含钯废液			液态	废槽液		HW17 336-059- 17	4.08		
13	蚀刻废液			液态	蚀刻液		HW22 397-051-22	2521.016		
14	废矿物油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5		
15	废过滤膜			液态	膜		HW13 900-014- 13	120		
16	生产杂物			液态	滤芯、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97.84		
17	废活性炭			液态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18	显影废液			固态	银等		HW16 397-001- 16	6806		
19	废分子筛			固态	分子筛、有机 物		HW49 900-041-49	30t/5a		
20	含汞灯管			固态	汞		HW29 900-023-29	1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张等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2	/	环卫部门

现有在建项目建成后，拟依托现有已建的一般固废仓库（TS003）、危废仓库（TS002）。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已批环评文件结论，超维电子卫生防护距离为以3#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点。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证书编号为 91320900MA7HAK6C0X001Z。

7、现有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已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已采取的措施见下表。

表 2-22　现有已建项目防渗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区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宜小于 0.8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16}cm/s
2	固废堆场	固废分类收集、包装；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3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储罐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10^{-10}cm/s，且防雨防晒
4	事故池、污水池	事故、污水池的防渗可采用：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

8、现有已建项目环境管理及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及已备案完成的应急预案，现有已建项目环境管理和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区域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所在地块属规划中工业用地，厂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距离东山精密产业园边界最近的居民为东侧 295m 的先锋村。在生产装置区内，控制室与生产设备保持适当距离。同时建设时保证生产区与周边厂房之间相互的距离均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防火间距的要求。

整个厂区内，做到项目的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远离办公区及居民区，且与其他项目的生产区、控制室及罐区保持适当距离。

（2）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企业针对有毒有害气体（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在 3#车间 2 层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②企业以3#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已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危废仓库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③各截流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1座1500m^3的事故池，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且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且通过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④厂区内雨污分流，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受污染的雨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设有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⑤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4）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1月21日至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320903-2025-009-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情况见下表。

表2-23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备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护目眼镜	/	8	各应急物资柜
2		防毒口罩	/	8	各应急物资柜
3		耐酸碱手套	/	20	各应急物资柜
4		空气呼吸器	霍尼韦尔（正压）	8	各应急物资柜
5		防化服	/	8	各应急物资柜
6		灭火防护服		8	各应急物资柜
7	预警装置	泄漏报警装置	/	200	3#2F
8		有毒气体报警器	/	10	3#2F
9		可燃气体检测仪	/	200	3#2F
10		手动报警器	/	20	3#2F
11	火灾处置	消防水带	/	100	3#2F 各车间以及危废库
12		手提式灭火器	/	309	3#2F 各车间以及危废库
13		应急照明灯	/	100	3#2F 各车间以及危废库
14		手动报警器	/	50	3#2F 各车间以及危废库
15		防火门	/	10	3#2F 各车间以及危废库
16	污染源拦截	黄沙	/	10	厂房以及危废库灭火器箱
17		围堰	/	20	物料以及危废库储存区域
18	医疗救护物资	担架	/	2	3#2F
19		紧急冲淋洗眼器	/	20	3#2F
20		急救箱	/	8	3#2F
21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车辆	/	1	停车场
22		对讲机	/	8	厂内
23		执法记录仪	/	2	厂内

9、现有项目水平衡及蒸汽平衡

本次项目不涉及用排水，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需消耗蒸汽约 28000m^3/a，用于现有项目生产中清洗水加热和废水处理工艺；蒸汽从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购买，项目蒸汽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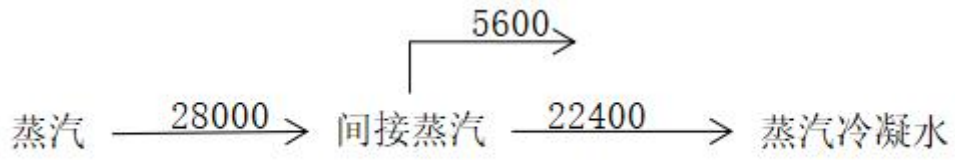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蒸汽平衡

10、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及例行监测结果核算，企业实际排放量见表 2-23。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在建项目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7.445	151.277	158.722	22.74
	SS	1.418	87.721	89.139	5.55
	氨氮	1.843	12.392	14.235	2.27
	总氮	2.482	13.345	15.827	6.82
	总磷	0.016	1.439	1.455	0.23
	总铜	0.015	0.162	0.177	0.177
	总镍	0.014	0.031	0.045	0.045
	氰化物	/	0.036	0.036	0.036
	总锡	/	0.114	0.114	0.114
	总锰	0.013	0.032	0.045	0.045
	氟化物	0.140	0.065	0.205	0.205
	盐分	/	/	718.796	718.796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	0.18	0.36	0.36
	HCl	0.43168	0.27	0.54	0.54
	NOx	0	0.1	0.2	0.2
	氟化物	0.044	0.316	0.05	0.05
	氰化氢	0	/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22575	/	4.169	4.169
	锡及其化合物	0	/	0.155	0.155
	颗粒物	0.2395	0.147	0.274	0.274
	SO_2	0	/	0.003838	0.003838
	氨气	0.028848	0.3	0.41	0.41
	硫化氢	0	/	0.01	0.01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	0.04	0.04	0.04
	HCl	/	0.06	0.06	0.06
	NOx	/	0.01	0.01	0.01
	氟化物	/	0.13	0.13	0.13
	氰化氢	/	0.01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	4.63	4.63	4.63
	颗粒物	/	0.056	0.056	0.056
	锡及其化合物	/	0.017	0.017	0.017
	氨气	/	0.0374	0.0374	0.0374

	硫化氢	/	0.0004	0.0004	0.00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注：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验收报告等折算得出。

1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排污登记表原辅材料填报存在录入错误，误将“四氟化碳”填报成“四氯化碳”，企业需及时完成平台信息更正。

鉴于现有在建项目暂未建成，本次要求已批在建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进行建设。

根据《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IC载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已建一阶段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中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以超维电子为主体对现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已建项目运行至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未接到有关的投诉信息，未发生过环境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新洋港以及周边水体蟒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洋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DO	mg/L	≥5
			BOD_5	mg/L	≤4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功能区要求。SO_2、NO_2、NO_X、PM_{10}、$PM_{2.5}$、CO、O_3、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制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二级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SO_2	μg/m³	年均	60	20
				日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0
		NO_2	μg/m³	年均	40	30
				日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mg/m³	日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_3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10}	μg/m³	年均	60	50
				日均	120	100
		$PM_{2.5}$	μg/m³	年均	30	25
				日均	60	50
				日平均	7	
		NOx	μg/m³	年均	50	40
				日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TSP	μg/m³	年均	200	
				日均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平均	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块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2012 年标准	2026 年标准值（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40	4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	达标	60	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30	9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3%	达标	4	23%	达标
O_3	日最大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9%	达标	160	99%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由表 3-4 可以看出，2025 年盐城市 NO_2、$PM_{2.5}$、PM_{10}、SO_2、CO 和 O_3 均达标，盐都区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为 NOx、TSP、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该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 NOx、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2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40036035101401)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连续三天，检测点位位于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下风向，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2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下风向	-780	800	NOx、TSP	每天采样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	西北	1200

注：以 4#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其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20° 5′ 58.59″,北纬

33°17′51.34″。

表 3-6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下风向	-780	800	NO_x	1 小时	0.25	0.037~0.042	16.8%	0	达标
			TSP	日平均	0.3	0.147~0.150	50%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NO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次引用《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高精度FPC线路板二期项目》委托江苏公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公正检（委）字第（0812-01）号），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边界四周，共布设 8 个监测点，详见图 3-1，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连续A声级。由下表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图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北厂界外 1m	2025.8.14-8.15	3 类	59.8	65	达标	51.2	55	达标
N2	东南厂界外 1m		3 类	57.9	65	达标	50.1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3 类	58.6	65	达标	52.8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3 类	59.9	65	达标	50.6	55	达标
N5	南厂界外 1m		3 类	57.3	65	达标	50.8	55	达标
N6	西厂界外 1m		3 类	58.2	65	达标	53.8	55	达标
N7	西北厂界外 1m		3 类	58.1	65	达标	50.9	55	达标
N8	东北厂界外 1m		3 类	59.2	65	达标	50.4	55	达标

说明：①天气晴，风速 1.5m/s；②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赁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危废仓库做到硬化、防腐、防渗等处理，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先锋村三组	1000	-10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	东南	295

注：以 4#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其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20° 5′ 58.59″,北纬 33°17′51.34″。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999号，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6、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表 3-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编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mg/m^3	60	3
			颗粒物	mg/m^3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3	5	0.22
			二氧化硫	mg/m^3	200	1.4
			氮氧化物	mg/m^3	200	0.47

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mg/m^3	4
2			颗粒物	mg/m^3	0.5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3	0.06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表 3-1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42	0	0.042	0.042	0.042	/
	非甲烷总烃	19.924	16.935	2.989	2.989	2.989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	0.001	0.001	/	0.001
	非甲烷总烃	0.407	0	0.407	0.407	0.407	/
固废	危险废物	1301.01	0	0	0	/	/
	一般固废	501.17	0	0	0	/	/

表 3-1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批复总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454790.212	0	0	454790.212	0	0
	COD	158.722	0	0	158.722	0	0
	SS	89.139	0	0	89.139	0	0

		氨氮	14.235	0	0	14.235	0	0
		总氮	15.827	0	0	15.827	0	0
		总磷	1.455	0	0	1.455	0	0
		总铜	0.177	0	0	0.177	0	0
		总镍	0.045	0	0	0.045	0	0
		氰化物	0.036	0	0	0.036	0	0
		总锡	0.114	0	0	0.114	0	0
		总锰	0.045	0	0	0.045	0	0
		氟化物	0.205	0	0	0.205	0	0
		盐分	718.796	0	0	718.796	0	0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36	0	0	0.36	0	0
		HCl	0.54	0	0	0.54	0	0
		NOx	0.2	0	0	0.2	0	0
		氟化物	0.05	0	0	0.05	0	0
		氰化氢	0.02	0	0	0.02	0	0
		非甲烷总烃	4.169	2.989	0	7.158	2.989	2.989
		锡及其化合物	0.155	0	0	0.155	0	0
		颗粒物	0.274	0.042	0	0.275	0.042	0.042
		SO_2	0.003838	0	0	0.003838	0	0
		氨气	0.41	0	0	0.41	0	0
		硫化氢	0.01	0	0	0.01	0	0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0.04	0	0	0.04	0	0
		HCl	0.06	0	0	0.06	0	0
		NOx	0.01	0	0	0.01	0	0
		氟化物	0.13	0	0	0.13	0	0
		氰化氢	0.01	0	0	0.01	0	0
		非甲烷总烃	4.63	0.407	0	5.037	0.407	0.407
		锡及其化合物	0.017	0	0	0.017	0	0
		颗粒物	0.056	0.001	0	0.057	0.001	0.001
		氨气	0.0374	0	0	0.0374	0	0
		硫化氢	0.0004	0	0	0.0004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项目废气排放量向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盐城市盐都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需申请总量。

（3）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无需进行土建，仅需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固体废弃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锡膏印刷废气 G1，焊接废气 G2，点胶及固化废气 G3、G4，UV 点胶及 UV 固化废气 G5、G6、柴油燃烧废气 G7 及清洗废气 G8。 （1）锡膏印刷废气 G1、焊接废气 G2 项目使用无铅锡膏进行焊接，废气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形式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无铅锡膏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638×10^{-1} 克/千克－焊料，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 117t/a，则焊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43t/a，根据计算，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约在 0.04mg/m^3，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3，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3μg/m^3，颗粒物产生浓度远低于检出限，因此本次评价仅以锡及其化合物作为考核指标，以颗粒物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同时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中含有少量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铅锡膏中含有二聚松香 4%~6%，脂肪酸 1%~6%，聚乙二醇醚 2.25%~4%，双[2-(2-甲氧基乙氧基)乙基]醚 0.1~0.4%，本次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无铅锡膏中溶剂全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占比取最大值 16.4%，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188t/a。 （2）点胶及固化废气 G3、G4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胶水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环氧树脂胶使用量 54t/a，根据其 VOC 监测报告，其 VOC 含量未检出，本项目点胶过程于常温下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不定量评价；本项目点胶后需进行加热固化，本次计算固化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 0.5g/kg（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中所列检出限 1g/kg 的一半）进行定量计算，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7t/a。

（3）UV 点胶及 UV 固化废气 G5、G6

项目使用 UV 胶，胶水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 UV 胶使用量 54t/a，根据其 VOC 监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19g/kg；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026t/a。

（4）清洗废气 G13

项目印刷机使用的钢网及刮刀需要使用水基清洗剂定期进行清洗，项目使用清洗剂量为 9t（密度 1.003g/m^3，约 8973L），根据其 VOC 监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10g/L，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

（4）柴油燃烧废气 G7

柴油燃烧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NO_x，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根据柴油的低位热值，每燃烧 1 吨轻柴油产生污染物 $SO_2$1.930kg、NO_x5.791kg、颗粒物 0.579kg，项目废气设施自动脱附、吸附，脱附及热解选用 0#柴油，每月添加一次，脱附耗油量为 225L/a，即 0.3795t/a，柴油的使用量较小，同时 0#柴油为清洁能源，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项目柴油年消耗总量低，无高强度废气排放，排放强度远低于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对项目周边空气质量、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贡献极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锡膏印刷废气、焊接废气、固化废气、UV 点胶、UV 固化废气、清洗废气均通过密闭设备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率 98%；废气经 1 套分子筛

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处理后由楼顶的一根排气筒 DA012 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12 排放；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成后的无组织、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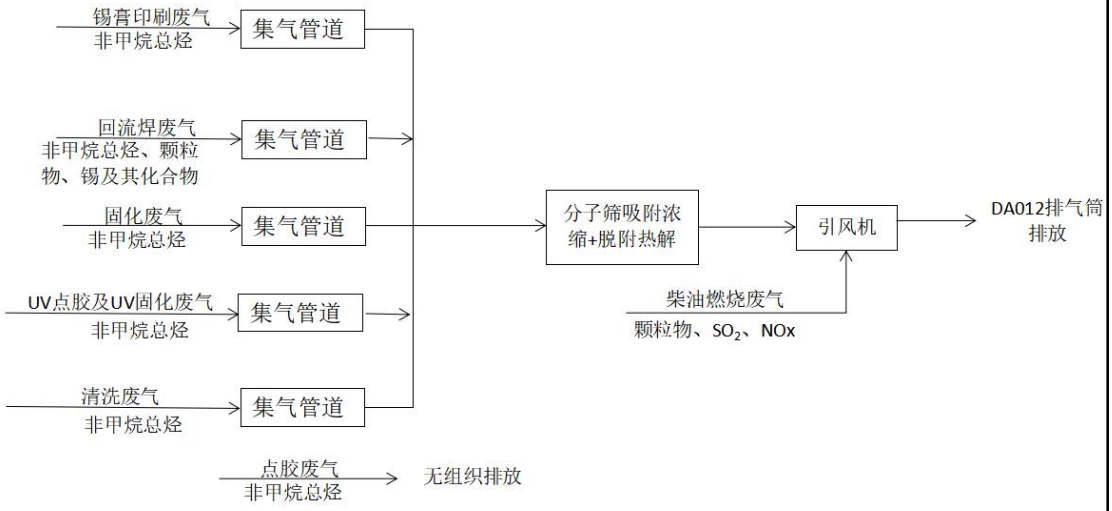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废气防治措施

（1）方案比选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见表 4-1。

表4-1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催化燃烧处理	在高温下有机物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有机物被彻底氧化分解	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
液体吸收处理	利用气体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成分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中高浓度的气体	能有针对性处理某些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生物处理	气体经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气体由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混和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	可细分为土壤脱臭法、堆肥脱臭法、泥炭脱臭法等，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的	处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填料需定期更换，处理过程不易控制，对疏水性和难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在较大难度

	分解掉	气体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风量相对偏大的特点，废气中不含高沸点、高黏度、易聚合类有机组分，无卤素、硫、氮等腐蚀性杂质，废气污染物单一，废气温度为常温，废气性质稳定，适合采用吸附-浓缩工艺进行处理。

（2）工作原理

沸石分子筛吸附处理废气是利用沸石分子筛吸附有机性物质的特性，热解脱附是利用热量分解浓缩的有机废气。项目沸石分子筛是由 SiO_2、Al_2O_3 和碱性金属或碱土金属组成的无机微孔材料，其内孔体积占总体积的 40-50%，比表面积 300-1000m^2/g，具有耐高温、不可燃、良好的热稳定性和水热稳定性等特点，是一种吸附性能好、无二次污染、可高温再生的高效分子筛载体，比同类活性炭提高 40%效率，在吸附、分离、催化和环境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更适合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治理。

沸石在经过吸附运行一段时间后达到饱和，启动系统热解脱附装置，利用燃料（轻质柴油）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加热分子筛中被吸附的有机溶剂，使之达到溶剂的沸点，使有机溶剂从分子筛中脱附出来，并把经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燃烧装置中，有机性物质在 600～850℃温度下被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 CO_2 和 H_2O 排入大气，并放出热量，反应产生的热量经过热交换部分回用到脱附加热气流中，当脱附达到一定程度时放热跟脱附加热达到平衡，系统在不外加热量的情况下完成脱附再生过程。项目废气平均每个季度脱附 1 次，脱附产生的废气经 DA01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采用新型的分子筛吸附材料——分子筛，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大风量低浓度工况下使用。热解燃烧室采阻力小，用低风量风机就可以正常运转，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该装置安全配置单向逆止阀（防止气回流）、阻火器（阻回火）、另有风机与再生装置气路为单向运行，在安全方面可起多重保护作用。同时要求企业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在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的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5908-2024 的

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安装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施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同时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参考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同种 SMT 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及其配套装配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验收，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该工艺处理后的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3）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与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符
锡膏印刷、焊接、固化、UV 点胶、UV 固化、清洗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含尘废气处理系统：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滤板式除尘	是

表 4-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路线选择	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宜采用热气流再生工艺。脱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	本项目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本项目采用分子筛吸附浓缩后采用脱附热解工艺	相符
2	工艺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	采用设备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收集系统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	相符
3	预处理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lmg/m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不超过 lmg/m，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4	吸附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废分子筛	相符

	5	安全措施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本项目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相符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应低于60°C。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低于60°C	相符
			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装置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防爆泄压设计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相符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本项目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相符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本项目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治理设备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相符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本项目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相符

表 4-4　与《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2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按照 HJ/T389-2007 中 5.4 的规定进行检验。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按照 HJ/T389-2007 中 5.4 的规定进行检验	相符
3	催化燃烧装置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相符
4	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C。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60°C。	相符
5	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防爆泄压设计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相符
6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相符
7	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附近设置消	相符

		防设施。	
8	室外催化燃烧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本项目脱附热解装置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相符

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4）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的总投资为225 万元，年运行费用约 50 万元，对项目成本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处理从技术、经济均可行。

1.3 废气排放状况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5 至表 4-7。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来源	排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12		120000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108	0.013	0.042	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	是	/	0.108	0.013	0.042	5	0.22
			非甲烷总烃	20.967	2.516	19.924			85	3.142	0.377	2.989	60	3
			SO_2	/	/	/*			/	/	/	/	200	1.4
			NO_x	/	/	/*			/	/	/	/	200	0.47

*SO_2 及 NO_x 本次仅定性分析不定量评价。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12	120.1009	33.2982	30	1.6	16.59	30	7920	一般排放口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收集率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4#车间	0.001	/	/	0.001	22400	11.8
	非甲烷总烃		0.407	/	/	0.40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 至 4-9。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1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108	0.013	0.042
		非甲烷总烃	3.142	0.377	2.989
		SO_2	/	/	/
		NO_x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42
		非甲烷总烃			2.989
		SO_2			/
		NO_x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42
		非甲烷总烃			2.989
		SO_2			/
		NO_x			/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限值 $\mu g/m^3$	
1	4#车间	锡膏印刷、焊接、点胶、固化、UV 点胶、UV 固化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0.001
			非甲烷总烃	/		4000	0.4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1
	非甲烷总烃	0.407

2、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本项目的设备在正常开停车、设备检修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故本报告分析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率以 0 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发生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	DA012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及备用系统故障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108	0.013	1	0-1
			非甲烷总烃	20.967	2.516		
			SO_2	/	/		
			NO_x	/	/		

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有备用电源和备用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50	530	350	25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建成后 4#厂房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4#厂房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Cm（mg/Nm³）	等标排放量 Qc/ Cm
非甲烷总烃	0.407	0.051	2.0	0.026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03	0.06	0.00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且与其他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大于10%，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m³	Q_c (kg/h)	r (m)	L (m)
4#厂房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51	84.46	0.214

根据表 4-11 的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 4#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向外100m 设置，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3#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为中心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3#、4#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及道路等，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目标。

4、结论

项目锡膏印刷废气、焊接废气、固化废气、UV 点胶、UV 固化废气及清洗废气均通过密闭设备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率 98%，经 1 套分子筛吸附浓缩+脱附热解装置处理后由楼顶的排气筒 DA012 排放，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四）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

监测设备”。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12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_2、NO_x	每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NO_x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在公辅环节清洗过程产生少量清洗废液，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焊接、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5dB(A)，具体情况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4 号厂房				80	隔声、距离衰减	75	50	1/5/9/13	北/30	59.1	昼间、夜间	15	38.1	1
2					80	隔声、距离衰减	70	45	1/5/9/13	北/35	59.1	昼间、夜间	15	38.1	1
3					80	隔声、距离衰减	140	50	1/5/9/13	北/30	59.1	昼间、夜间	15	38.1	1
4					75	隔声、距离衰减	145	45	1/5/9/13	北/35	54.1	昼间、夜间	15	33.1	1
5					75	隔声、距离衰减	140	40	1/5/9/13	北/40	54.0	昼间、夜间	15	33.0	1

*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0,0），其经纬度坐标为 120.0995、33.2977。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120000m³/h	60	40	30	85	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昼间、夜间

*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0,0），其经纬度坐标为 120.0995、33.2977。

3.2 噪声治理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废气处理风机，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以封闭为主，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传播。

（4）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表 4-17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	20-25dB（A）	5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本项目+在建项目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	N1	厂界外 1 米	43.6	43.6	59.8	51.2	59.9	51.9	65	55
东南	N2	厂界外 1 米	51.8	51.8	57.9	50.1	58.9	54.1	65	55
南	N3	厂界外 1 米	50.6	50.6	58.6	52.8	59.2	54.8	65	55
西	N4	厂界外 1 米	49.9	49.9	59.9	50.6	60.3	53.3	65	55

南	N5	厂界外1米	44.2	44.2	57.3	50.8	57.5	51.7	65	55
西	N6	厂界外1米	43.9	43.9	58.2	53.8	58.4	51.4	65	55
北	N7	厂界外1米	44.2	44.2	58.1	50.9	58.3	54.3	65	55
东北	N8	厂界外1米	43.6	43.6	59.2	50.4	59.3	51.2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建成后夜间有设备运行，扩建后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昼、夜间均需监测。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东侧	Leq、Lmax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南侧			
	西侧			
	北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锡膏：锡膏印刷、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锡膏，项目年使用无铅锡膏约为117t/a。根据企业实际产生经验，废锡膏约占锡膏用量的1%，则年产生废锡膏为1.17t/a，项目使用的锡膏为无铅锡膏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有机树脂：项目点胶及UV点胶过程产生废胶，本次评价以有机

树脂命名，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1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13 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保护膜：贴合辅料过程中对辅料拆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保护膜，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统计情况，年产生量约 200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4）废线路板：检验测试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和废料（即废线路板），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统计情况，则年产生量约 600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45-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分子筛：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分子筛，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套废气处理装置分子筛装填量为 12.5t，5 年更换 1 次，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12.5t/5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120t/a，由于其沾染胶粘剂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纸箱：项目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更具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3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8）生产杂物：项目刮刀、钢网和点胶用载具等清洁过程产生废抹布，本次评价以生产杂物命名，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540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清洗废液：项目印刷用钢网定期使用水基清洗剂清洗产生清洗废液，根据物料衡算，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8.9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06，代码 900-404-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滤芯：项目定期使用清洗设备清洗钢网及刮刀，清洗机台循环使用清洗剂需要每月更换滤芯，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8.6t/a，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断

号	名称				量（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锡膏		固态	锡膏	1.1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有机树脂		固态	胶水	11	√	/	
3	废保护膜		固态	塑料膜	200	√	/	
4	废线路板		固态	铜镍等	600	√	/	
5	废分子筛		固态	沸石、有机废气	12.5	√	/	
6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瓶、沾染原辅料	120	√	/	
7	废纸箱		固态	纸箱	300	√	/	
8	生产杂物		固态	抹布、沾染原辅料	540	√	/	
9	清洗废液		液态	氢氧化钾，聚乙二醇十六烷基醚，水等	8.91	√	/	
10	废滤芯	清洗	固态	沾染清洗剂的滤芯	8.6	√	/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锡膏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锡膏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	/	SW59	900-099-S59	1.17
2	废纸箱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纸箱		/	SW17	900-005-S17	300
3	废保护膜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塑料膜		/	SW59	900-099-S59	200
4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固态	铜镍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49	900-045-49	600
5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固态	包装瓶、沾染原辅料		T/In	HW49	900-041-49	120
6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固态	沸石、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12.5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氢氧化钾，聚乙二醇十六烷基醚，水等		T,I,R	HW06	900-404-06	8.91

8	有机树脂	危险废物		固态	胶水		T	HW13	900-014-13	11
9	生产杂物	危险废物		固态	抹布、沾染原辅料		T/In	HW49	900-041-49	540
10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清洗剂的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8.6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600					每天	T	密闭袋装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20					每天	T/In	密闭存放
3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12.5					5 年	T/In	密闭袋装
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8.91					每天	T,I,R	密闭桶装
5	有机树脂	HW13	900-014-13	11					每天	T	密闭桶装
6	生产杂物	HW49	900-041-49	540					每天	T/In	密闭袋装
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8.6					每月	T/In	密闭袋装

4.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锡膏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99-S59	1.17	自行贮存，外售	林恒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	废纸箱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300	自行贮存，外售	林恒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3	废保护膜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99-S59	200	自行贮存，外售	林恒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4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600	自行贮存，委外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0	自行贮存，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5	自行贮存，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8.91	自行贮存，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有机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11	自行贮存，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产杂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40	自行贮存，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6	自行贮存，委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固态危废收集：本项目固态危废通过防漏胶袋进行收集，收集后均需要进行密闭处理，由叉车运至危废仓库，再通过平板车运至仓库的指定分区内。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及现有危废仓库（TS0001）。

（1）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仓库（编号为 TS003），面积为 310m^2，TS003 位于 3#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依托 TS003，最大贮存量约 300t。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共计 133.01t/a，本项目一般固废共计 501.17t/a，平均每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52.8t，因此设置的 310m^2 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厂

区危废暂存所需。可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废仓库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文件，超维电子已建设 2 座危废仓库（TS001、TS002）位于产业园南侧及 3#生产车间内，封闭室内暂存。本项目依托产业园南侧危废仓库（TS001），贮存面积约 100 平方米，最大贮存量为 100t，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铺设有环氧地坪，配备有导流沟、收集池、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三防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TS00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产业园南侧	100m^2	密闭袋装	100t	半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半个月
3		废分子筛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每周
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桶装		每周
5		有机树脂	HW13	900-014-13			密闭桶装		每周
6		生产杂物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每周
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每周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过程主要控制如下：

①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固废委外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301.01t/a，需向危废处置单位缴纳 3000 元/吨的处置费，产生处置费约 390 万元。

4.4 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位于产业园南侧，企业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危废仓库距离东侧河流约 580m，距离较近的居民为东南侧的先锋村，距离产业园东南边界 295m，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设有厂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盐城维信已建的危废贮存库 TS001，面积约 100m^2，最大贮存量约 100t。危废基本采用堆叠码放的堆存方式，TS001 中贮存综合污泥、含镍污泥、减铜废液、活化废液、含铜废液、含金废液、含钯废液、蚀刻废液、废矿物油、废过滤膜、生产杂物、废活性炭、显影废液、废分子筛、含汞灯管、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有机树脂等，现有最大年产生量为 110.52t/a，本期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最大年产生量为 1301.01t/a。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平均约 1 周左右（最长的为 1 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29.4t，因此设置的 100m^2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扩建后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标识等更新。

据调查，项目场地及周边不存在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且地下水环境为非敏感区，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五、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 4#生产车间，除事故应急池（常空）为地下构筑物外，其余的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且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故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依托的危废仓库、3#厂房 1 楼仓库和排污管线等。

5.2 防范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	污染控制难易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能	程度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化学品库、危废储存区等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池、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防渗措施，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本次评价引用其结论。

（1）扩建后全厂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其中中央供药区（储罐区）盐酸泄漏、危险化学品仓库氰化钾泄漏导致的火灾事故对大气、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为重点防范对象。

（2）风险事故预测结果表明：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盐酸储罐泄漏事故，HCl 浓度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远影响范围为距事故源点 70m，到达时间为事故后 0.778min，未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氰化钾火灾次生 HCN 事故排放，HCN 浓度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远影响范围为距事故源点 170m，到达时间为事故后 1.89min，达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远影响范围为距事故源点 280m，到达时间为事故后 3.11min。所有环境敏感点均未出现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和大气毒性

	终点浓度-2 的情况。 （3）地表水风险主要为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体，废水源强与火灾次生废水量相当，企业雨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换截止阀，同时建设有事故池等，并安排专人负责切换，一般出现事故废水进入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使用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装置附装置进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企业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项目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要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套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装置（去除率 85%），风量 120000m³/h，排气筒高度 3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相关设计的 X-ray 设备需要另行环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锡膏、废保护膜	依托现有 TS003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10m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清洗废液、有机树脂、生产杂物、废滤芯	依托现有 TS001 危废仓库，面积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仓库、事故池区域，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安全。 2）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检查，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3）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应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 5）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③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④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建议加强危废贮存点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⑥以 3#、4##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⑧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六、结论

一、结论：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符合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⑵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⑶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牌和便于监督监测的采样口（孔）。

⑷本评价结论仅对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向审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盐城高新区核心区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3）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4）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7）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8）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9）项目与最近生态管控区的方位及距离图

（10）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

（11）项目平面布置图

（12）厂区平面布置图

（13）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14）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15）水系图

（16）5KM 敏感目标图

（17）厂内危险源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18）应急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图

（19）雨污管网图

（20）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1）项目编制承诺书

（2）委托书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营业执照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6）材料真实性承诺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9）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0）总量购买承诺书

（11）危废处置协议

（1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1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15）主要物质 msds 资料及 VOC 报告

（16）现状监测报告

（17）全本公示截图

（18）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19）安全生产承诺函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21）评估意见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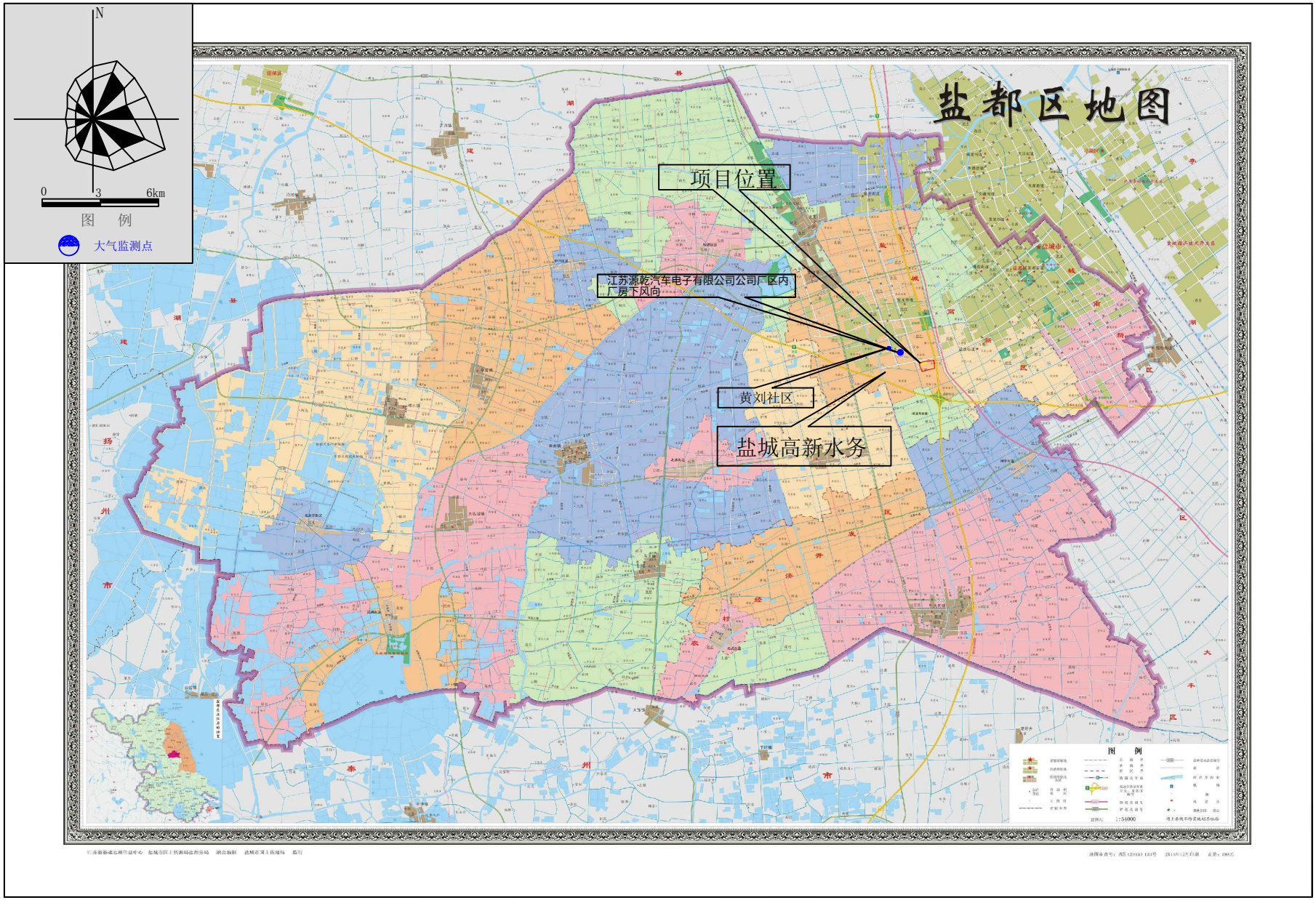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硫酸雾	0.36	0.36	0	0	0	0.36	0
	HCl	0.54	0.54	0	0	0	0.54	0
	NOx	0.2	0.2	0	0	0	0.2	0
	氟化物	0.05	0.05	0	0	0	0.05	0
	氰化氢	0.02	0.02	0	0	0	0.02	0
	非甲烷总烃	4.169	4.169	0	2.989	0	7.158	2.989
	锡及其化合物	0.155	0.155	0	0	0	0.155	0
	颗粒物	0.274	0.274	0	0.001	0	0.275	0.001
	SO_2	0.003838	0.003838	0	0	0	0.003838	0
	氨气	0.41	0.41	0	0	0	0.41	0
	硫化氢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气[无组织]	硫酸雾	0.04	0.04	0	0	0	0.04	0
	HCl	0.06	0.06	0	0	0	0.06	0
	NOx	0.01	0.01	0	0	0	0.01	0
	氟化物	0.13	0.13	0	0	0	0.13	0
	氰化氢	0.01	0.01	0	0	0	0.01	0
	非甲烷总烃	4.63	4.63	0	0.407	0	5.037	0.407
	锡及其化合物	0.017	0.017	0	0	0	0.017	0
	颗粒物	0.056	0.056	0	0.001	0	0.057	0.001

	氨气	0.0374	0.0374	0	0	0	0.0374	0
	硫化氢	0.0004	0.0004	0	0	0	0.0004	0
废水	废水量	454790.212	454790.212	0	0	0	454790.212	0
	COD	158.722	158.722	0	0	0	158.722	0
	SS	89.139	89.139	0	0	0	89.139	0
	氨氮	14.235	14.235	0	0	0	14.235	0
	总氮	15.827	15.827	0	0	0	15.827	0
	总磷	1.455	1.455	0	0	0	1.455	0
	总铜	0.177	0.177	0	0	0	0.177	0
	总镍	0.045	0.045	0	0	0	0.045	0
	氰化物	0.036	0.036	0	0	0	0.036	0
	总锡	0.114	0.114	0	0	0	0.114	0
	总锰	0.045	0.045	0	0	0	0.045	0
	氟化物	0.205	0.205	0	0	0	0.205	0
	盐分	718.796	718.796	0	0	0	718.79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0	0	0	0	3718	10
	不合格产品	20	0	0	0	0	20	0
	废辅料	15	0	0	0	0	15	0
	废膜	88	0	0	0	0	88	0
	废纸箱	0	0	0	300	0	300	300
	废保护膜	0	0	0	200	0	200	200
	废锡膏	0.01	0	0	1.17	0	1.18	1.17
危险废物	综合污泥	3600	0	0	0	0	3600	0
	含镍污泥	612	0	0	0	0	612	0

	减铜废液	4.8	0	0	0	0	4.8	0
	活化废液	5.328	0	0	0	0	5.328	0
	含铜废液	22.656	0	0	0	0	22.656	0
	含金废液	4.98	0	0	0	0	4.98	0
	含钯废液	16.6	0	0	0	0	16.6	0
	蚀刻废液	2521.016	0	0	0	0	2521.016	0
	废矿物油	7.5	0	0	0	0	7.5	0
	废过滤膜	120	0	0	0	0	120	0
	生产杂物	100	0	0	540	0	640	540
	废滤芯	0	0	0	8.6	0	8.6	8.6
	废活性炭	0.2	0	0	0	0	0.2	0
	显影废液	6806	0	0	0	0	6806	0
	废分子筛	40t/5a	0	0	12.5t/5a	0	52.5t/5a	12.5t/5a
	含汞灯管	1	0	0	0	0	1	0
	废线路板	0	0	0	600	0	600	60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20	0	120	120
	清洗废液	0	0	0	8.91	0	8.91	8.91
	有机树脂	0	0	0	11	0	1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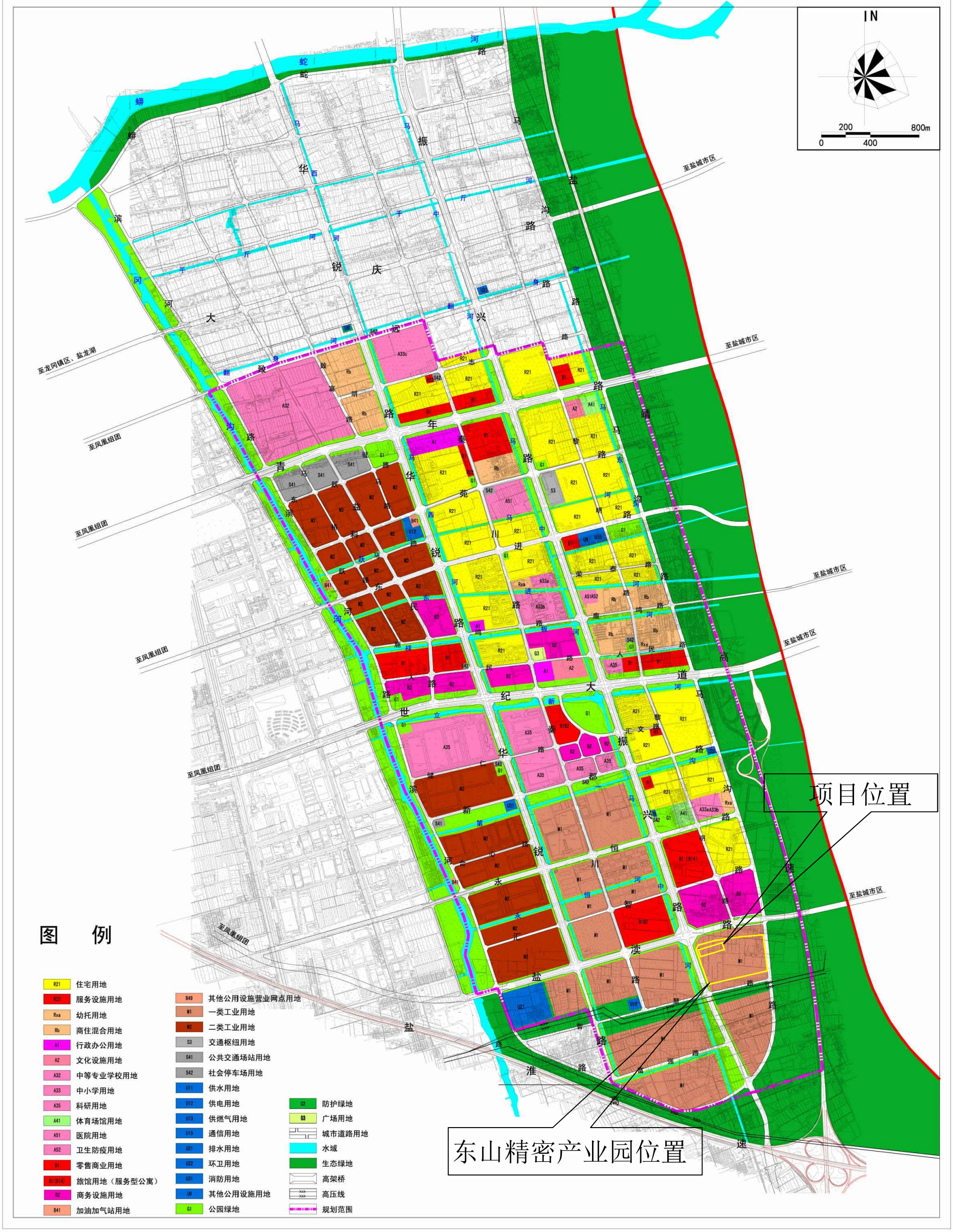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0
3
6km
图 例
大气监测点
盐都区地图
项目位置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内
厂房下风向
黄刘社区
盐城高新水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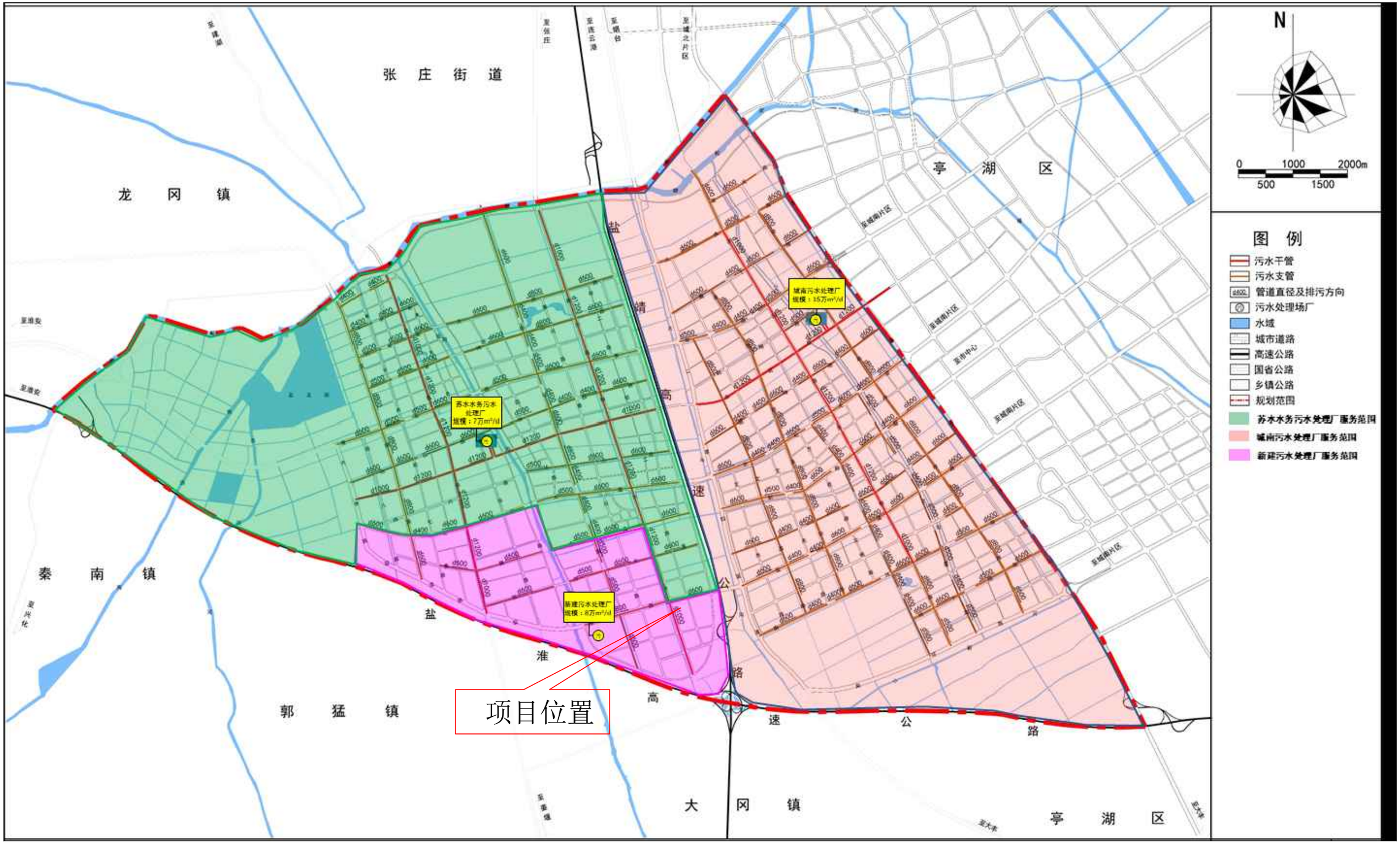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高新区核心区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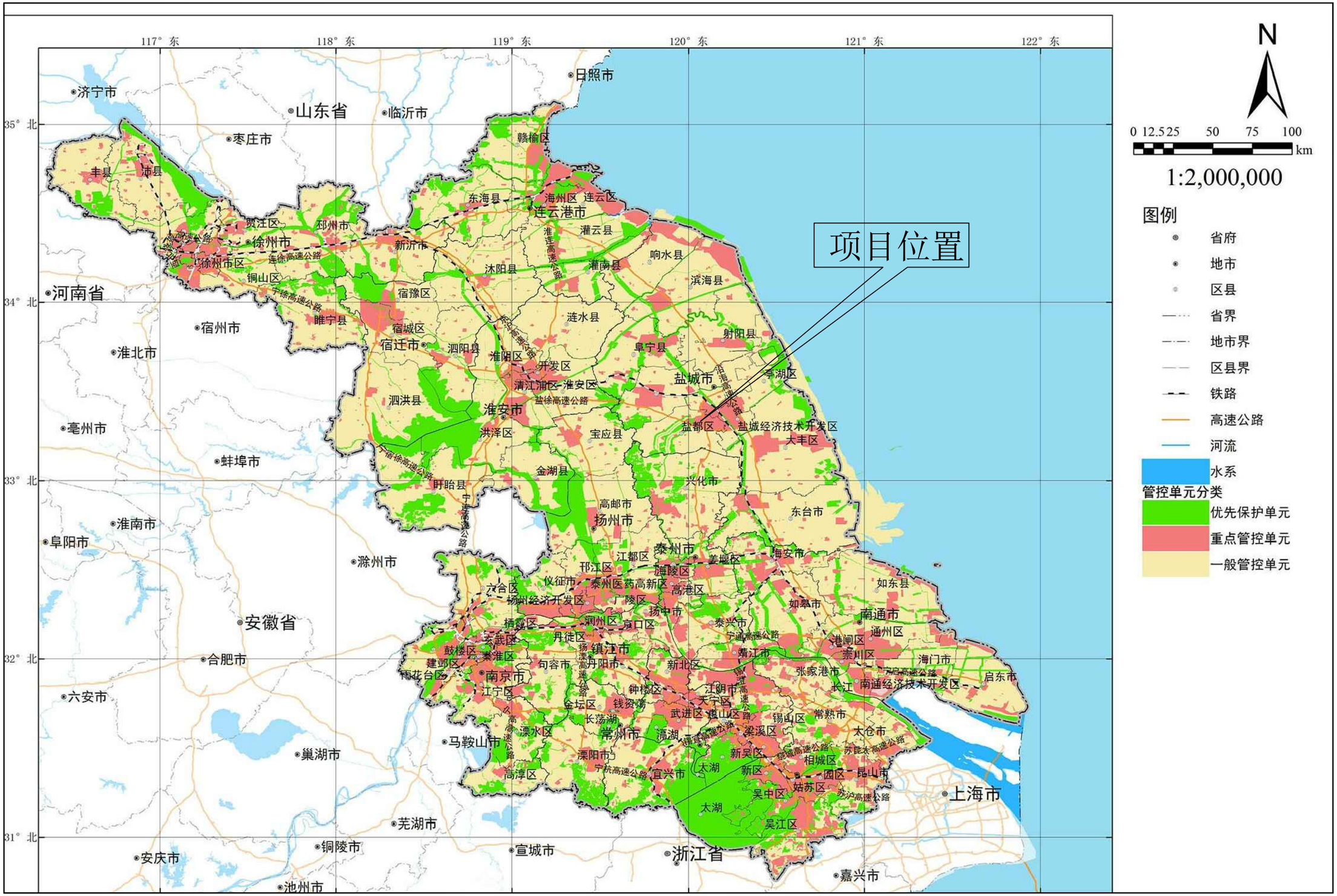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2 盐城高新区核心区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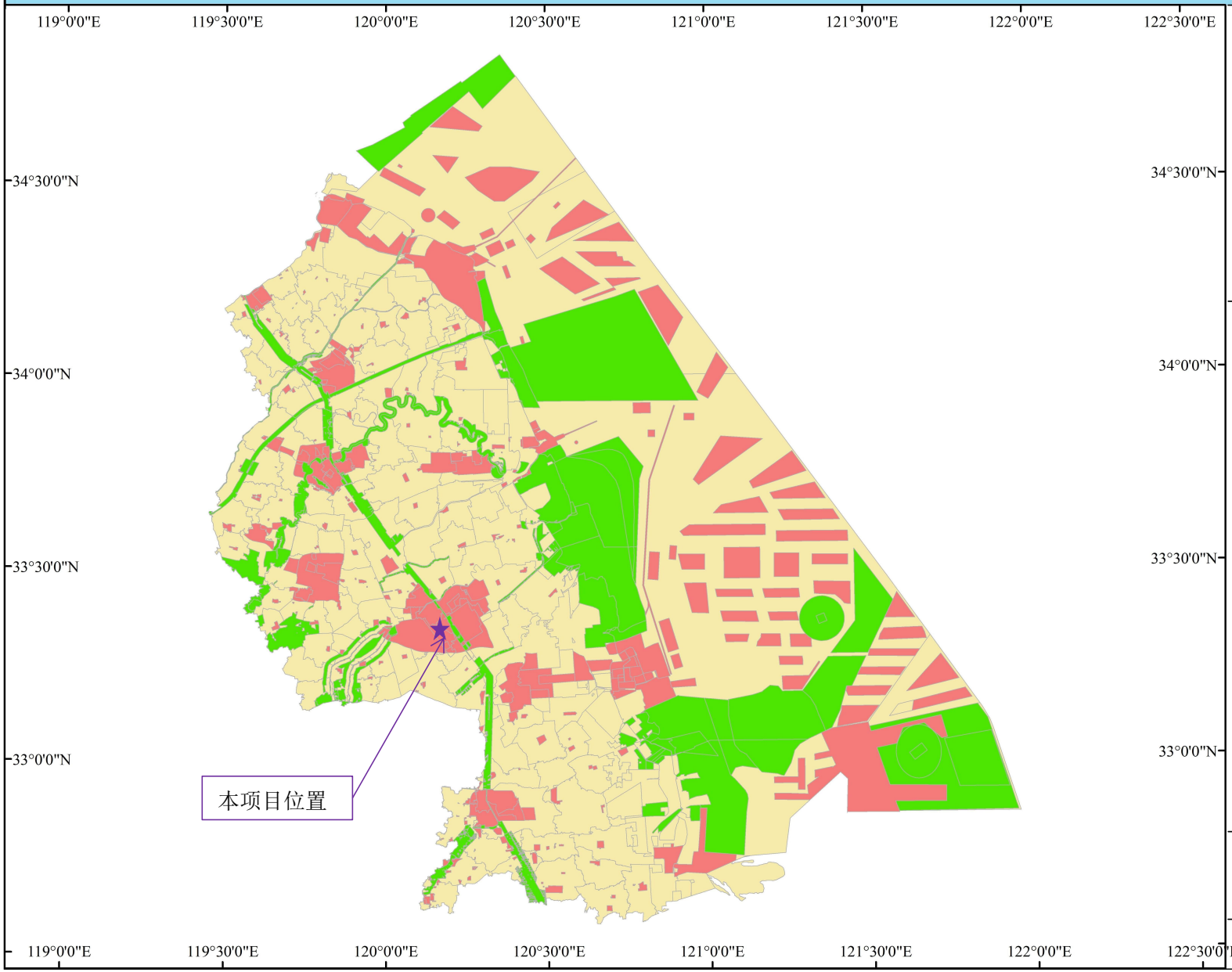


附图3　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N

1:550,000

0 5 10 20 30 40
km

图 例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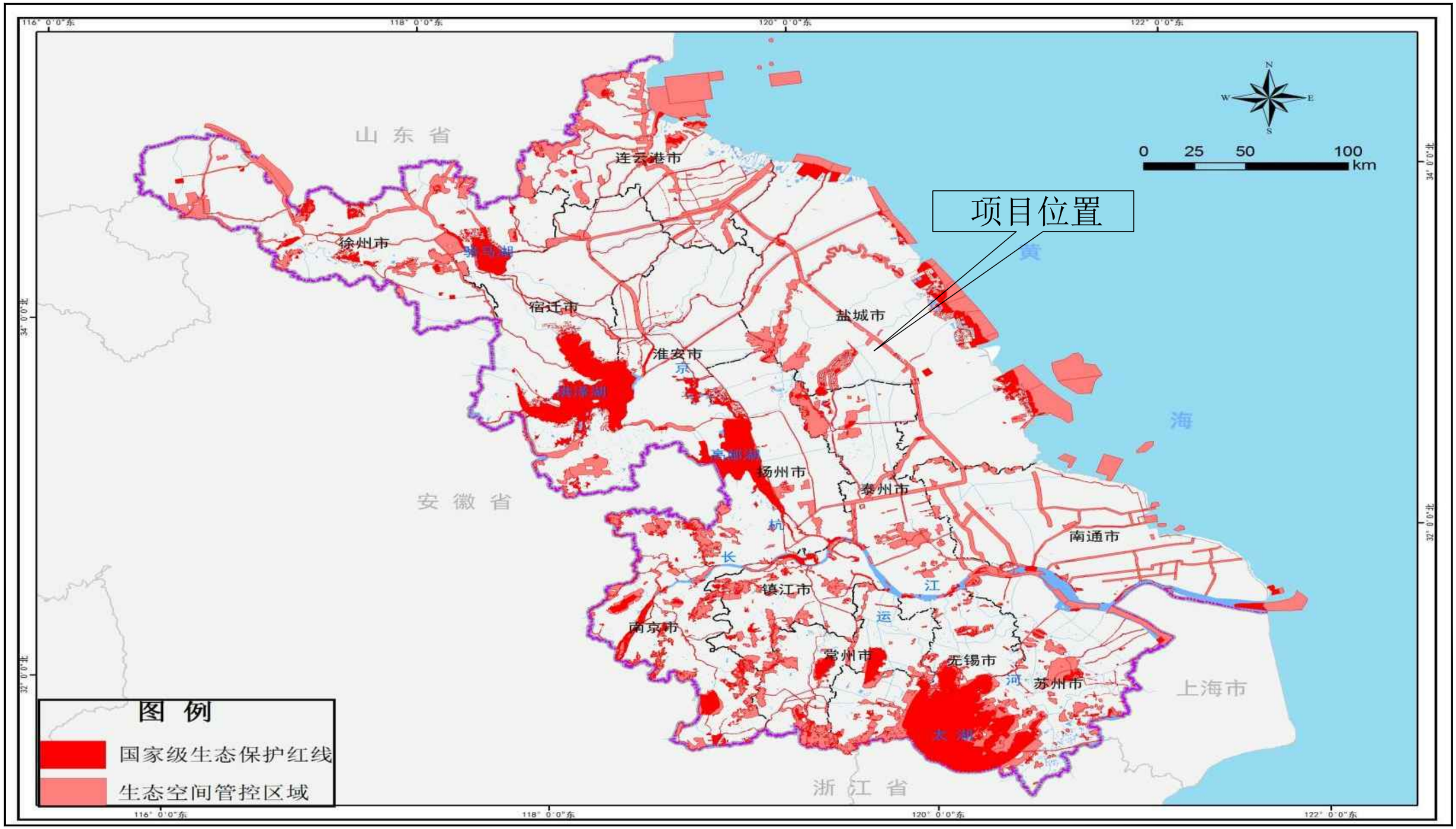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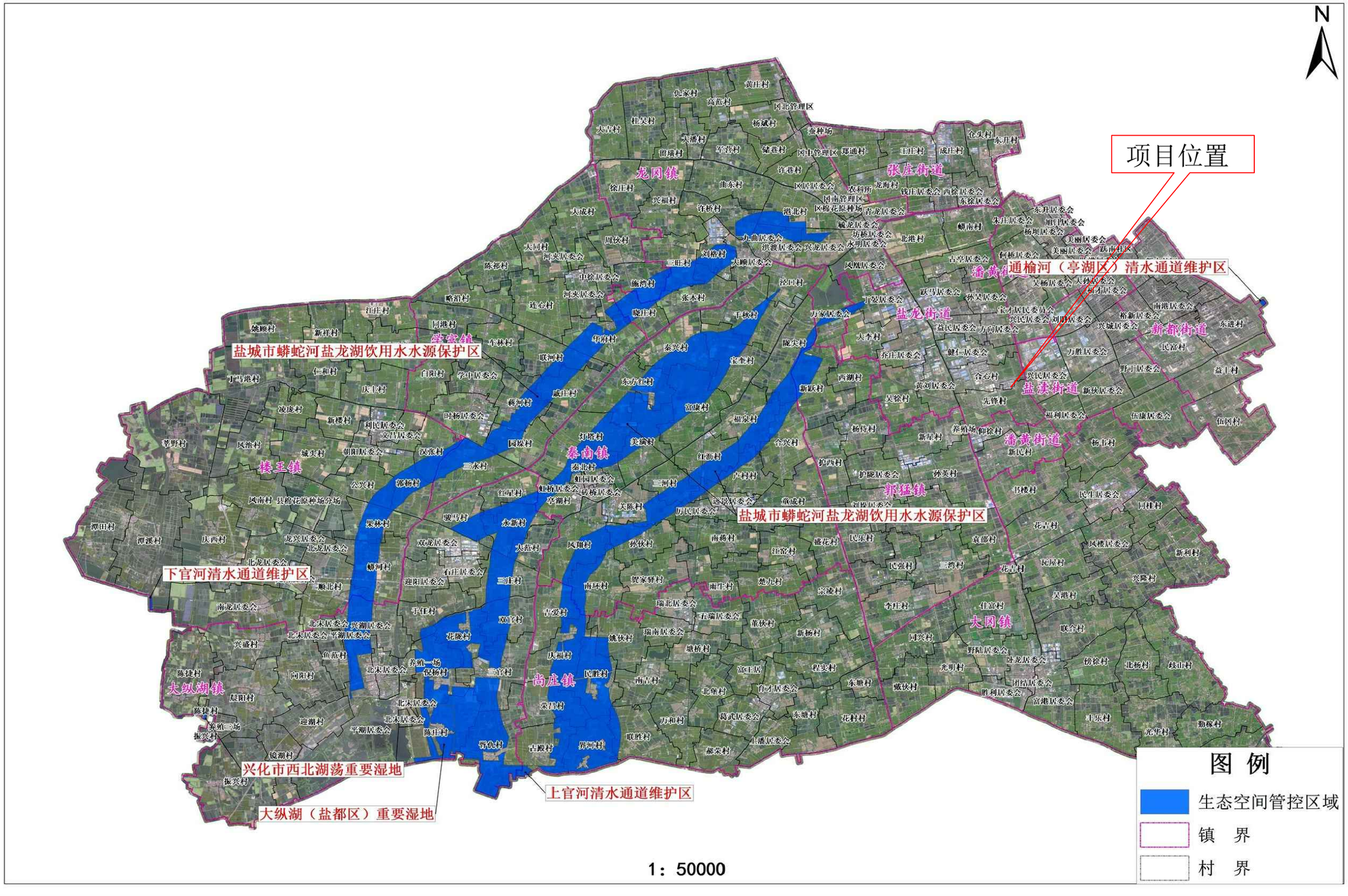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

附图5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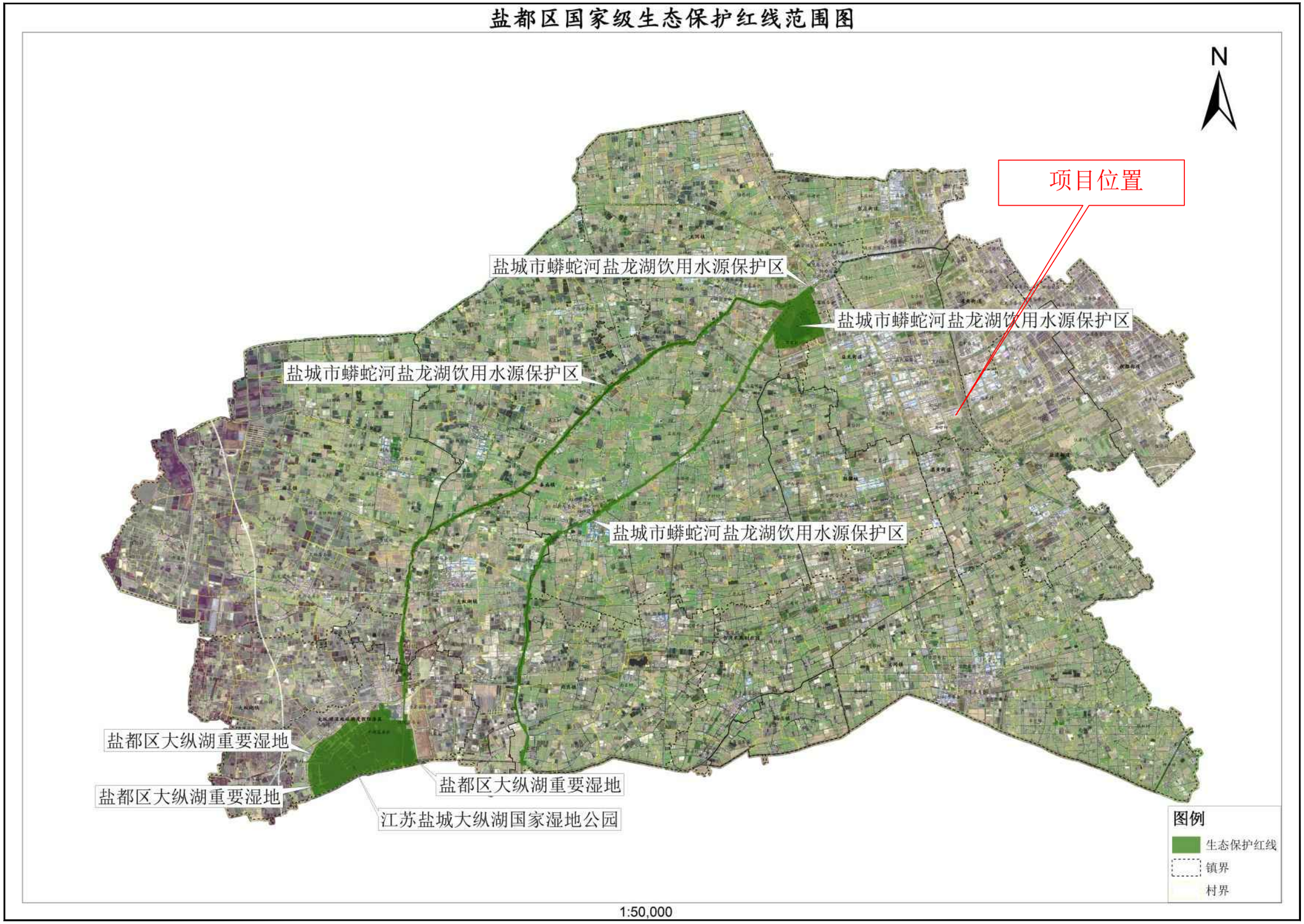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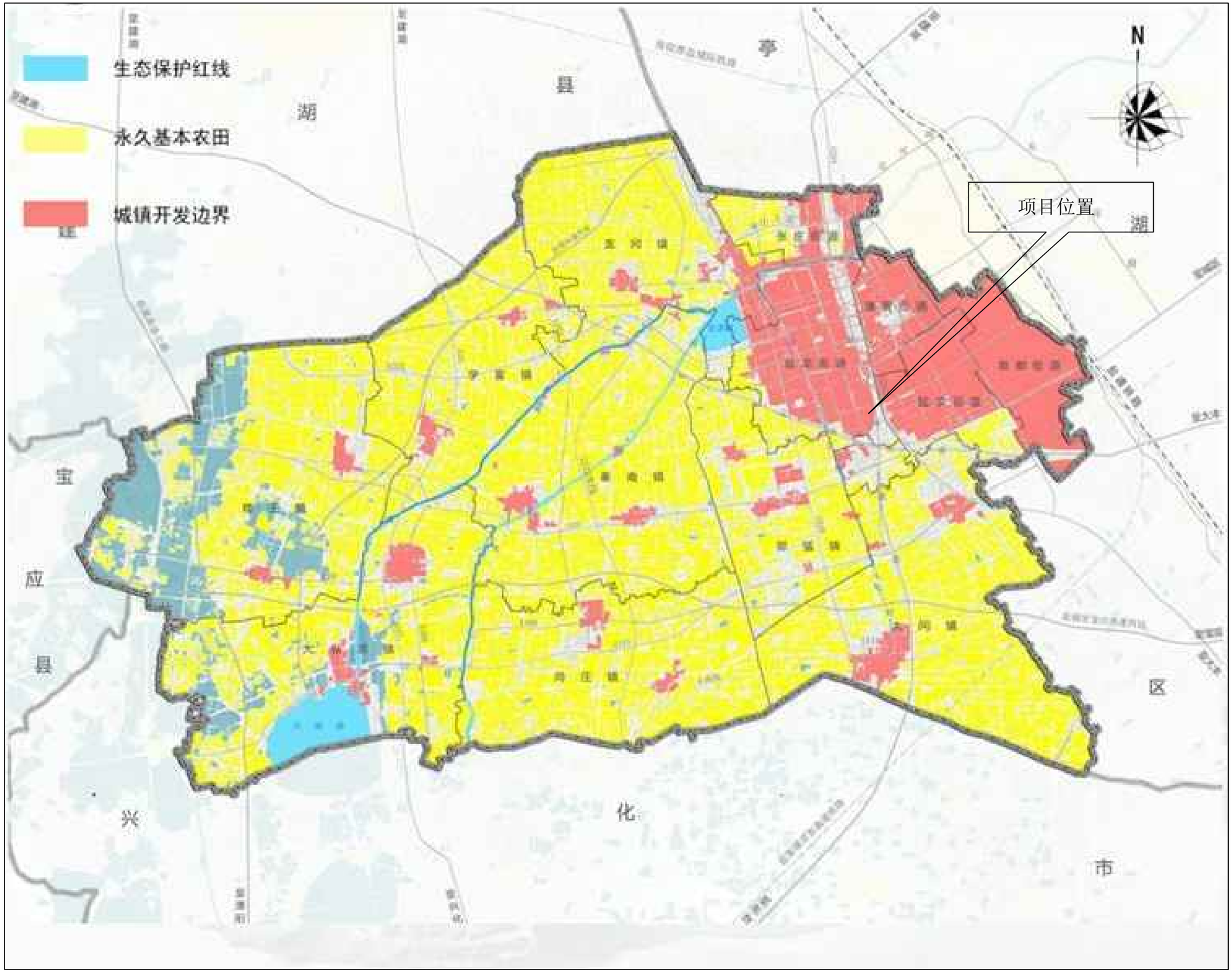
附图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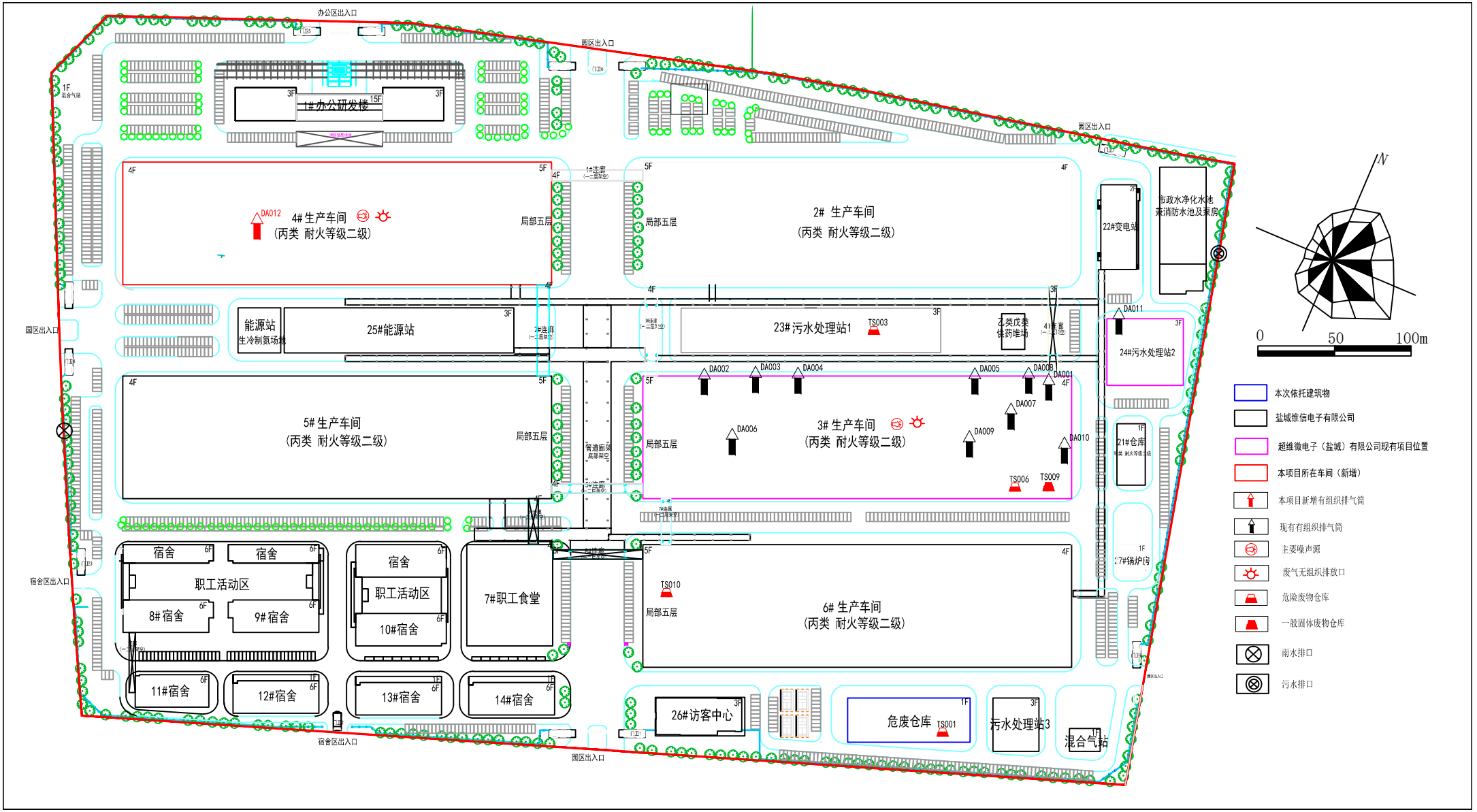
附图8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9　项目与最近生态管控区的方位及距离图



附图10　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


办公区出入口
园区出入口
1#办公研发楼
4#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2#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能源站
生冷制氮场地
25#能源站
23#污水处理站1
乙类戊类
储药堆场
22#变电站
市政水净化水池
兼消防水池及泵房
24#污水处理站2
5#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3#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21#仓库
宿舍区出入口
宿舍
职工活动区
8#宿舍
9#宿舍
10#宿舍
7#职工食堂
6#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27#锅炉房
11#宿舍
12#宿舍
13#宿舍
14#宿舍
26#访客中心
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站3
混合气站
局部五层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DA012
TS001
TS003
TS006
TS009
TS010
N
0
50
100m
本次依托建筑物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超维微电子（盐城）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新增）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气筒
现有有组织排气筒
主要噪声源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附图1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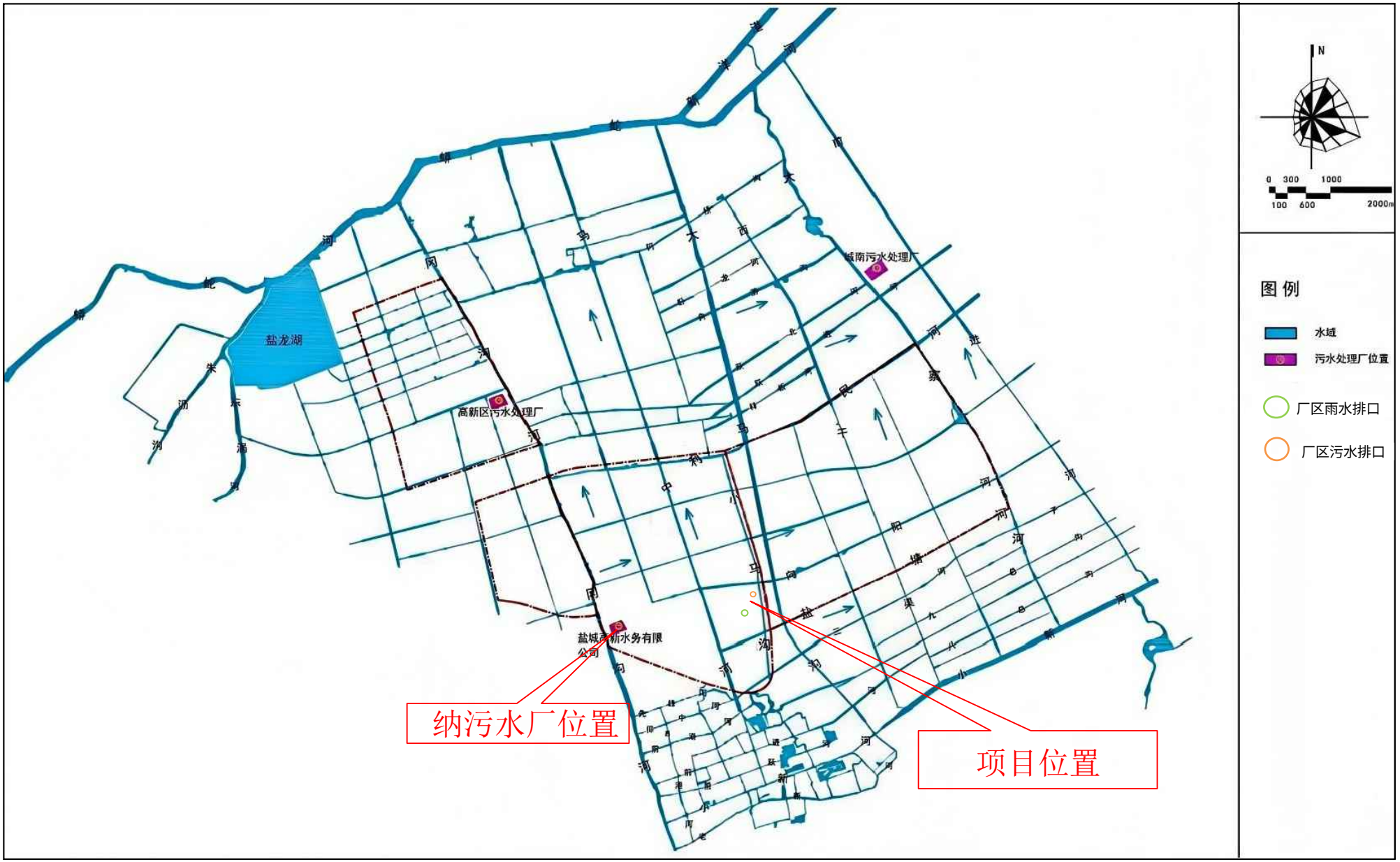


附图1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项目北侧盐渎路和空地	项目东北侧防护绿地
	
项目东侧防护绿地及大马河	项目东南侧居民（先锋村）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振兴大道及博盛新能源
	

附图 14　项目周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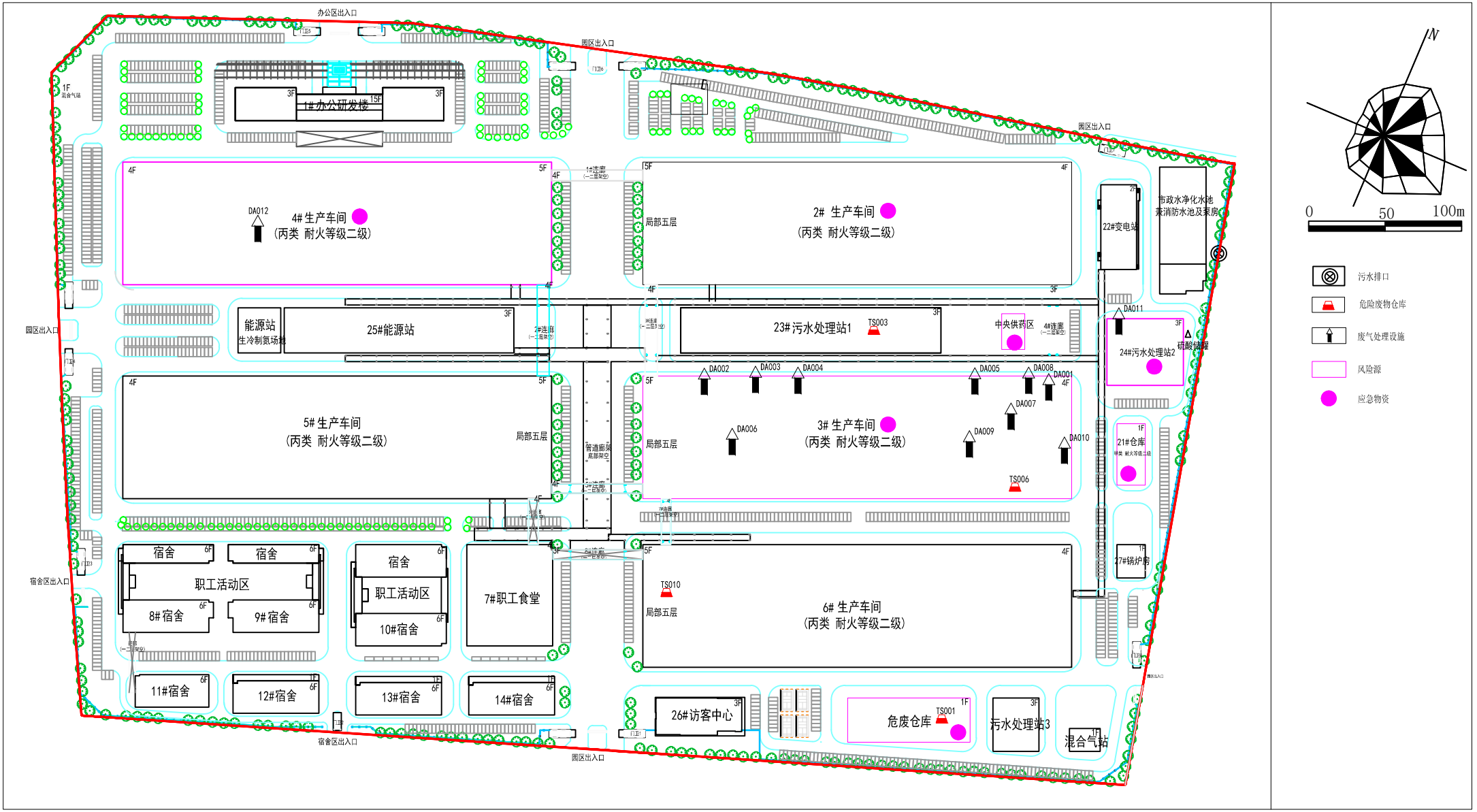


附图1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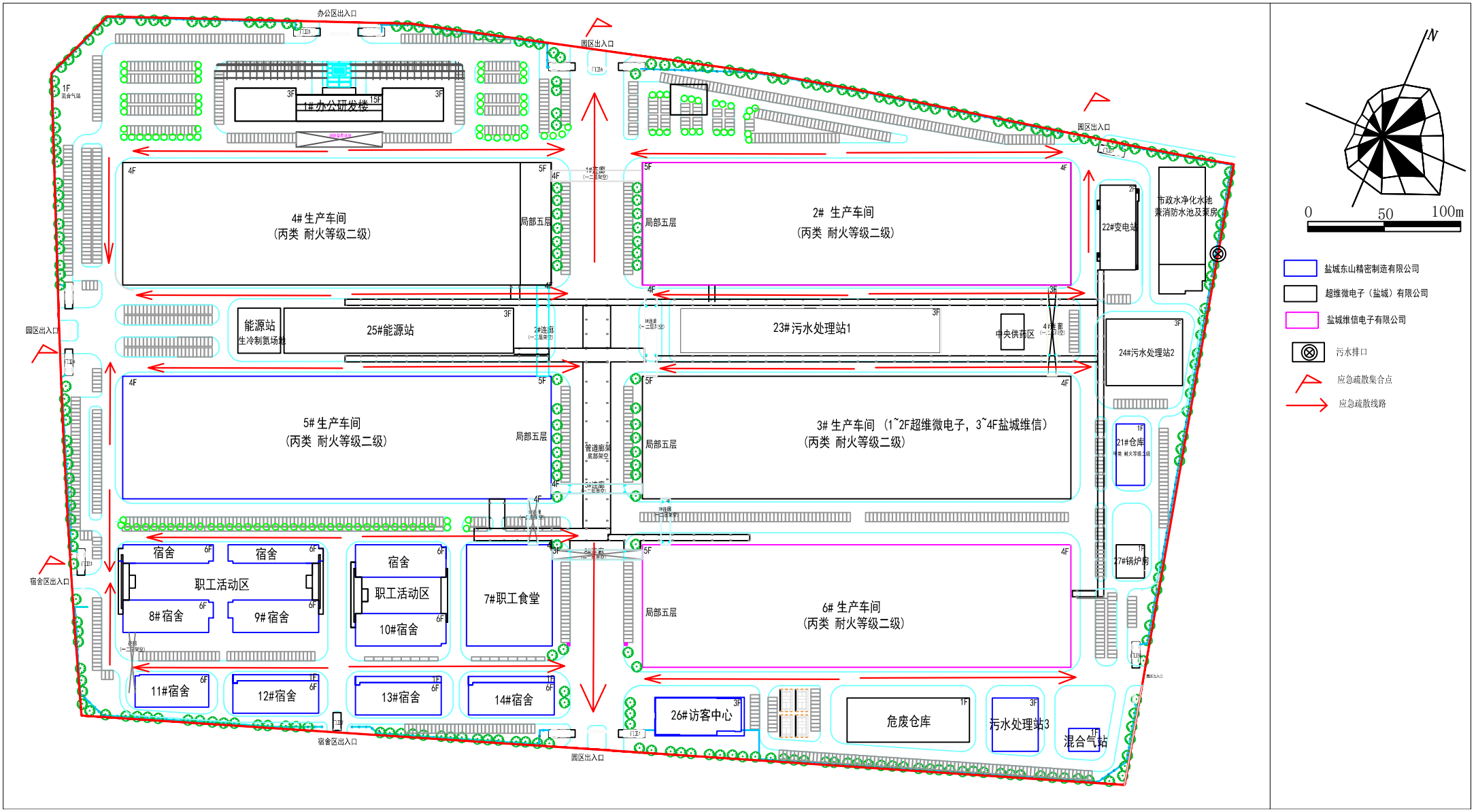


1.先锋村三组
2.先锋村二组
3.后徐庄
4.新徐村
5.左家舍
6.李家墩
7.李梅村
8.新民村三组
9.徐韦村
10.西韦庄
11.书楼村
12.陈家舍
13.东杨家舍
14.舍丁庄
15.杨韦村别墅小区
16.丁埝
17.杨韦小学
18.杨舍组
19.南海壹号湖畔
20.马厂村
21.东湾组
22.厂北
23.钱江绿洲
24.开创家园
25.向阳水岸花园
26.名望府璞玥
27.怡和园幸福里
28.吾悦和府·润园
29.源缘小区
30.盐都区童林幼儿园
31.碧桂园凤凰城
32.凤城北苑
33.中海华樾
34.融创盐城壹号府
35.碧桂园领誉世家
36.观棠府
37.碧桂园天域苑
38.刘朋东小区
39.车苑华庭
40.三河家园
41.吾悦和府
42.冠亨名城
43.御景湾西园
44.中庚香城世家
45.翰林壹品城
46.翰林幼儿园
47.金都华府
48.神州豪苑
49.港龙华侨城
50.吾悦和府
51.依云香溪
52.盐城市第一初级中学(吴抬路校区)
53.盐塘家园
54.兴民小区
55.人才公寓
56.刘朋西小区
57.盐城市科创城小学
58.天力建筑盐城·富力科创城项目民工生活区
59.富力科创城
60.东进华都
61.世纪新村
62.宝馨花园
63.宝华花园
64.石榴盐渎院子
65.昕悦府
66.盐城市东进路初级中学
67.凤凰汇榴园(规划建设)
68.东进路小学
69.都邑名邸(规划建设)
70.盐城市红郡府幼儿园
71.红郡府
72.红玺府
73.盐城市潘黄初级中学
74.馨德苑小区
75.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智创校区
76.尚海滩花园洋房
77.汇文公馆
78.碧水嘉苑
79.悦达西郊庄园
80.文华苑
81.嘉华花园
82.高新区幼儿园
83.徐马庄
84.盐城市盐都区蓓蕾幼儿园(振兴路)
85.福锦苑
86.孙吴小区
87.孙吴村一组
88.高新嘉园
89.丰盛西城逸景
90.中梁盐督府
91.驿龙华府
92.荷塘月色
93.锦尚花城
94.盐城金樾府
95.馨隆花苑
96.金辉优步花苑
97.中庚香海新时代
98.绿洲豪庭
99.盐城高新区幼儿园
100.盐城高新区实验初中
101.云溪美地
102.合瑞新城
103.乘庄村
104.公园悦府
105.乔庄小区
106.吴徐村六组
107.老吴六组
108.老吴村
109.吴徐村七组
110.野黄庄
111.吴徐村
112.吴徐村四组
113.黄八庄
114.吴徐村一组
115.吴徐村三组
116.蔡庙村
117.蔡徐村二组
118.汤陈村
119.戚家庄
120.新星村五组
121.新星村
122.新星村二组
123.汤陈一组
124.新星村一组
125.孟家墩子
126.先锋村五组
127.潘黄街道老年幸福家园
128.仰徐庄
129.新民村七组
130.杨柏庄
131.南侍
132.孙英村五组
133.祁家庵
134.东陈庄
135.新民村六组
136.孙英村
137.陈家庄
138.戴海村
139.戴西
140.汪家墩

附图16　项目周边5km范围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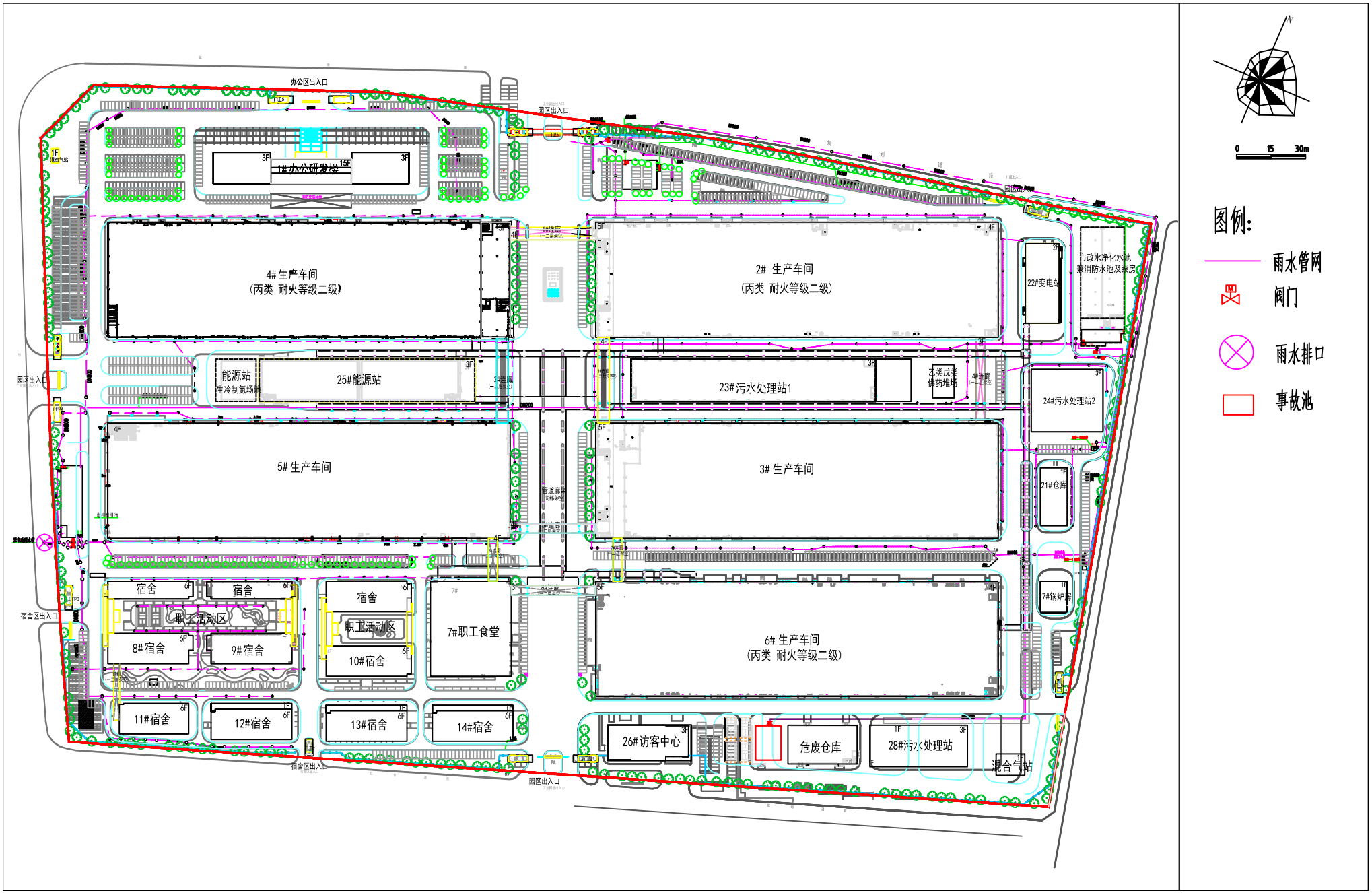
附图17　厂内危险源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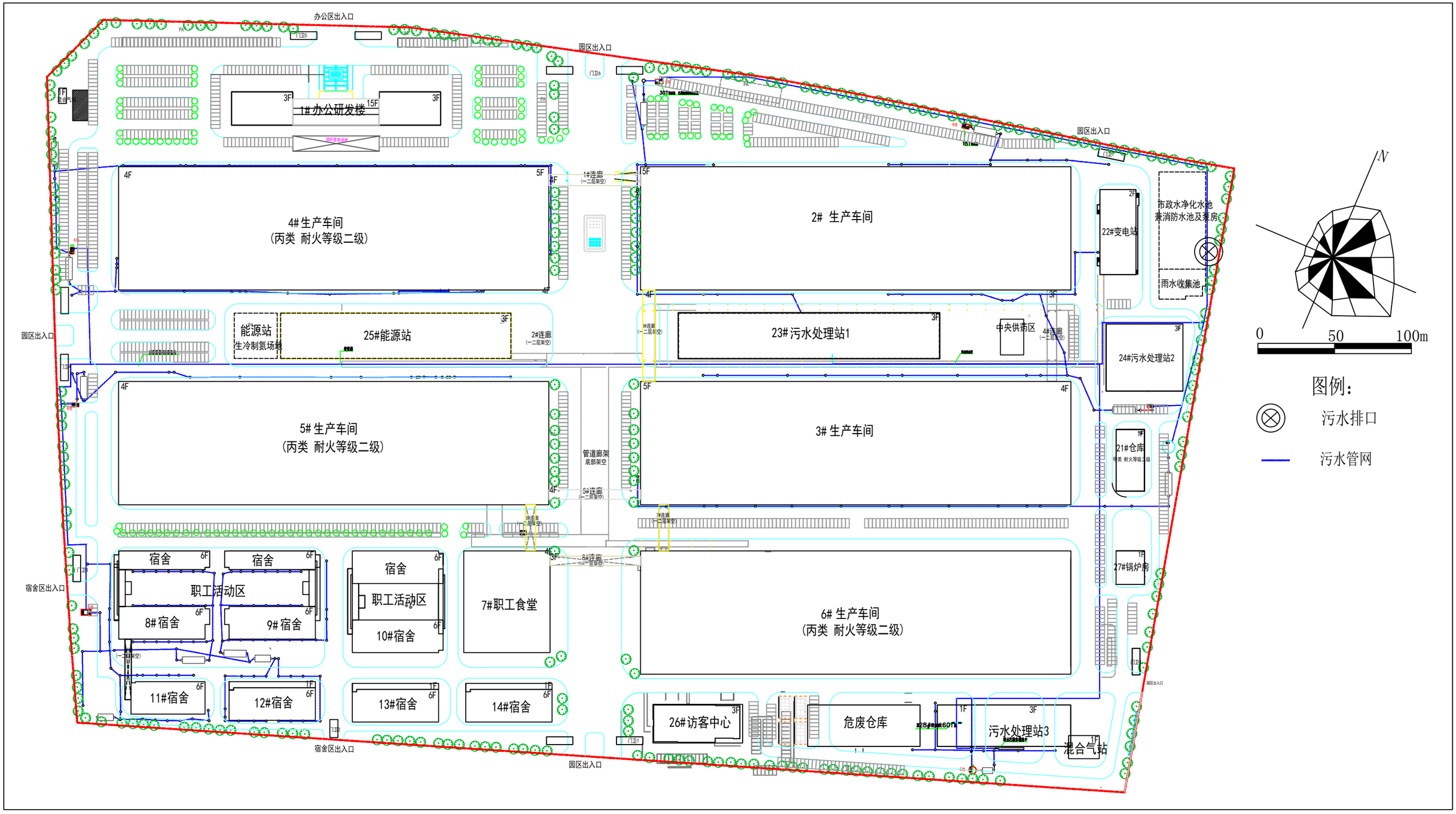
附图18-1厂内应急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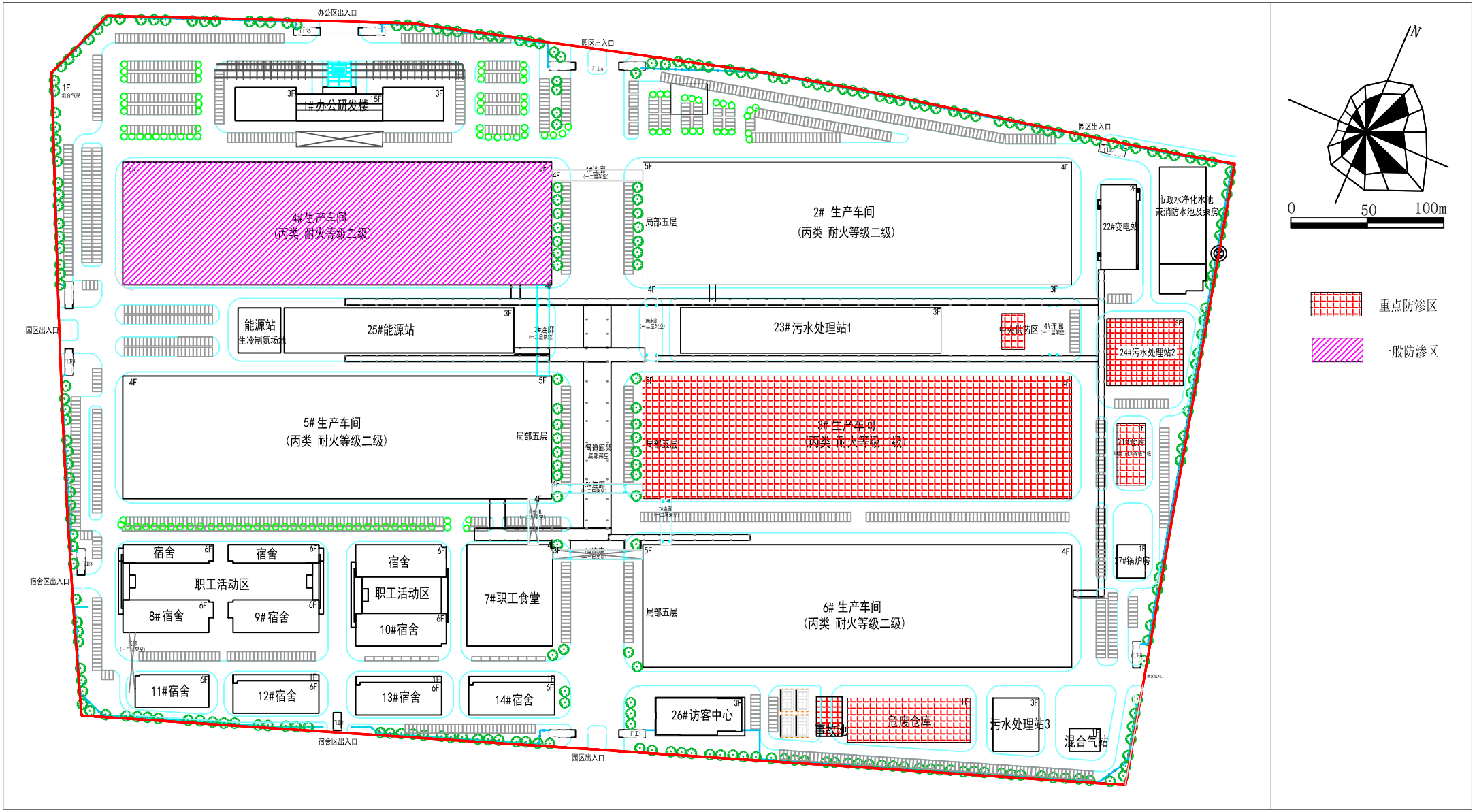
附图18-2　厂区外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图



附图19-1 产业园雨水管网图



附图19-2　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办公区出入口
园区出入口
1#办公研发楼
4#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2#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局部五层
22#变电站
市政水净化水池
兼消防水池及泵房
能源站
生冷制氮场地
25#能源站
23#污水处理站1
24#污水处理站2
5#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9#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21#仓库
宿舍
职工活动区
8#宿舍
9#宿舍
10#宿舍
7#职工食堂
6# 生产车间
（丙类 耐火等级二级）
27#锅炉房
宿舍区出入口
11#宿舍
12#宿舍
13#宿舍
14#宿舍
26#访客中心
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站3
混合气站
N
0
50
100m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附图20 分区防渗图